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假說驗證

本章進行資料的分析及假說的驗證，首先將兩政權執政之下的菁英組成結構與本研究核心理論---台灣社會人口代表性進行分析與呼應。其次，比較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政府執政團隊的組成背景。再來，則是進行兩政權中的執政菁英在進入政府部門後所任職部門、層級的進入分析。接著，分析歷屆內閣中執政菁英的組成差異及趨勢。最後，針對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四年這兩個時間點，分析民進黨政府在首次執政、二次執政時團隊菁英組成結構的差異。

第一節 國、民政府執政菁英與社會人口代表性

在開始比較國民黨政府及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何者在哪個變項上較爲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之前，首先要討論一個問題，那就是這兩個政權分別在位時，團隊菁英組成與社會人口結構的差異。因爲要先瞭解不同執政黨在位時，是否由於「政黨」這個變數，是以果真對於某些變項產生組成差異，也能佐證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的訴求是否確實有所落實；或者事實上在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與社會人口之代表性仍有一段差距，只是相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比較」接近人口表性罷。所以，必須先能確定兩個政權執政團隊的結構與社會人口組成的關係，接著在下個小節「比較兩個政權代表性執行程度」才有更進一步探討的意義。

本節即在於檢視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相應之下的代表性執行程度。以下分做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兩政權菁英組成結構與社會人口代表性的檢視；第二部分則是探討民進黨政府一、二次執政的菁英結構與社會人口代表性達成程度，以下表七至表十呈現之。

表七、國民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及與台灣社會人口檢定[28]

變項		國民黨政府時期		一九九三年台灣社會人口	卡方檢定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黨籍	執政黨	**70.2**	181	**11.4**	0.000**
	非執政黨	**29.8**	77	**88.6**	
性別	男	**95.0**	245	**51.6**	0.000**
	女	**5.0**	13	**48.4**	
世代	第一世代	**54.3**	140	**26.1**	0.000**
	第二世代	**36.0**	93	**9.0**	
	第三世代	**5.0**	13	**14.9**	
	遺漏值	**4.7**	12	**0.0**	
族群	本省人	**51.6**	133	**87.0**	0.000**
	外省人	**41.1**	106	**13.0**	
	遺漏值	**7.4**	19	**0.0**	
	總和	**100.0**	258	**100.0**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國民黨網站、民進黨網站、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主計處網站、余致力（2002）。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七爲國民黨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之比較，比較的年度爲一九九三年。在黨籍這個變項上，發現過去國民黨政權時期，團隊中執政黨籍比例者（七成）遠高於九三年台灣社會人口的比例（一成）。可見過去舊政府時期，政府內部大多爲政黨人員掌握政治資源與政治權力。進行國民黨執政菁英「黨籍」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黨籍」比例的卡方分析，*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是以，過去國民黨時期黨籍執政菁英的比例大幅超過社會人口的黨籍代表性。

女性人員在任命上僅有百分之五的比例，與社會人口男女比例過半的情況下差距甚

[28] 表七至表十爲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及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之執政團隊組成與台灣社會人口變項之間的比較。並以社會人口變項爲期望值，與政府菁英的組成結構進行卡方分析，去理解新、舊政府（或者是民進黨兩次執政）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與實際社會人口結構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另外需說明的是，表格中社會人口變項並不含「區域」，這是因爲本研究界定之「區域」爲「台灣省籍菁英的出生地區」，然而社會人口變項的資料所提供則的爲台灣各區域的人口數，故大陸地區則爲 0，兩者定義不符不予以檢定。

遠。進行執政菁英「性別」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性別」比例的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代表了國民黨時期女性執政菁英性別代表性的不足。

接著，檢視一九九三年台灣社會人口的年齡比例，第一世代人員比例最高（二成六），第三世代次之（一成四），最後爲第二世代人員（百分之九）。台灣社會各世代層的人口比例高低受到各世代層所包含的年齡級數多寡影響使然；但是，實際上政府對於執政菁英的任命與「政黨世代」才有比較密切的關係。是以，國民黨時期第一世代人員比例最高（五成四），第二世代爲三成六，第三世代則僅有百分之五的比例。在「世代」變項上進行執政菁英與社會人口的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這是由於國民黨長期統治中央的結果，多由具有相關經歷的年長人員擔任。所以，第二章曾指出在世代這個變項上，本文所探討的代表性是屬於「比較的代表性」，即與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進行比較，若政治權力不再集中於某個世代而是分散於另外兩個世代時，則也是另一種代表性的達成。

在族群的代表性上，本省人的比例僅五成，與九三年台灣社會人口本省族群的比例相較之下（八成七）是大幅不足的。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故雖然自蔣經國內閣時期即推動所謂的「吹台青政策」，但實際成效與政黨特性及族群任命考量間有著密切的關係。

接下來，進行民進黨執政菁英組成與二〇〇〇年社會人口代表性的比較與檢定，請見於下表八。

表八、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及與台灣社會人口檢定

變項		民進黨政府時期		二〇〇〇年台灣社會人口	卡方檢定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黨籍	執政黨	**40.5**	109	**1.7**	0.000**
	非執政黨	**59.5**	160	**98.3**	
性別	男	**92.2**	248	**51.1**	0.000**
	女	**7.8**	21	**48.9**	
世代	第一世代	**43.5**	117	**23.8**	0.000**
	第二世代	**44.6**	120	**11.5**	
	第三世代	**8.9**	24	**14.7**	
	遺漏值	**3.0**	8	**0.0**	
族群	本省人	**80.3**	216	**87.0**	0.236
	外省人	**16.4**	44	**13.0**	
	遺漏值	**3.3**	9	**0.0**	
	總和	**100.0**	269	**100.0**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國民黨網站、民進黨網站、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主計處網站、余致力（2002）。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八爲民進黨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之比較檢定，比較的年度爲二〇〇〇年。在黨籍這個變項上，民進黨執政菁英中的黨籍比例爲四成，進行執政菁英「黨籍」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黨籍」比例的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所以，雖然相較於舊政府而言，民進黨執政團隊中非黨籍菁英的比例高過黨籍菁英，然而就台灣社會人口相較之下，執政黨籍的比例仍遠大於人口代表性。

女性比例占了百分之七，進行執政菁英「性別」與台灣社會人口「性別」比例的卡方分析，*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所以，雖然任用女性的比例與國民黨政府相較之下有所提升，但比例仍然不高，故民進黨時期執政菁英的社會人口性別代表性依然不足。

再來，執政菁英第一世代有四成三，第二世代爲四成四，第三世代也有百分之九的比例。與台灣社會人口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但若與國民黨政權比較，發現過去對於年長的第一世代人員有著過半比例的任命產生了改變：政治資源不再集

中於某一個世代之中，第二世代人員的拔擢，以及年輕第三世代任命比例的提高等都是最好的證明。

在族群的代表性上，本省人的比例爲八成與兩千年台灣社會人口的本省人員比例相較之下（八成七）相去不遠。與社會人口「族群」變項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236，不具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無論是由於意識型態或其他考量等因素，是以採取如此的族群任用模式，事實上新政府在族群這個變項的表現上相當接近台灣社會人口之比例。

探討執政菁英的組成與當年度台灣社會人口統計的檢定後，發現無論是新政府或舊政府，在任命執政團隊時**雖然都各自有著宣傳的口號以及訴求的目標，然而實際上的落實卻有著相當程度的困難。也正是如此，所以在大多數的變項上仍無法有效達到社會人口代表性**。接下來，也將對於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之下，菁英團隊的組成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統計進行比較。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圖書館

表九、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一次）及與台灣社會人口檢定

變項		民進黨政府時期第一次執政		二〇〇〇年台灣社會人口	卡方檢定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黨籍	執政黨	**26.5**	35	**1.7**	0.000**
	非執政黨	**73.5**	97	**98.3**	
性別	男	**91.7**	121	**51.1**	0.000**
	女	**8.3**	11	**48.9**	
世代	第一世代	**49.2**	65	**23.8**	0.000**
	第二世代	**42.4**	56	**11.5**	
	第三世代	**7.6**	10	**14.7**	
	遺漏值	**0.8**	1	**0.0**	
族群	本省人	**74.2**	98	**87.0**	0.013**
	外省人	**20.5**	27	**13.0**	
	遺漏值	**5.3**	7	**0.0**	
	總和	**100.0**	132	**100.0**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國民黨網站、民進黨網站、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主計處網站、余致力（2002）。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九爲民進黨政府一次執政下菁英團隊的組成結構，以及其與台灣社會人口比例之檢定。在黨籍變項中，民進黨一次執政下黨籍菁英比例爲二成六，高於兩千年台灣社會人口的百分之一。與台灣社會人口「黨籍」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也就是說雖然民進黨非執政黨籍菁英有著高達七成五的比例，但相較於社會人口的狀態而言，仍不具代表性。

女性菁英的比例爲百分之八，和社會人口男女比例過半的情況下差距甚遠。與台灣社會人口「性別」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

世代方面，第一世代有四成九，第二世代爲四成二，第三世代爲百分之七。進行執政菁英「世代」結構與台灣社會人口「世代」比例的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

在族群的代表性上，一次執政時本省人的比例爲七成四，雖與相較過去國民黨時期已提高許多，但與台灣社會人口的「族群」進行檢定後，發現 *p*-value 爲 0.013，仍然具有顯著差異。接下來，進行民進黨二次執政後，菁英團隊結構及人口代表性的檢定。

表十、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二次）及與台灣社會人口檢定

變項		**民進黨政府時期第二次執政** 百分比%	次數	**二〇〇〇年台灣社會人口** 百分比%	**卡方檢定**
黨籍	執政黨	**44.8**	60	**1.7**	0.000**
	非執政黨	**55.2**	74	**98.3**	
性別	男	**89.6**	120	**51.1**	0.000**
	女	**10.4**	14	**48.9**	
世代	第一世代	**52.2**	70	**23.8**	0.000**
	第二世代	**35.8**	48	**11.5**	
	第三世代	**9.0**	12	**14.7**	
	遺漏值	**3.0**	4	**0.0**	
族群	本省人	**88.8**	119	**87.0**	0.350
	外省人	**9.7**	13	**13.0**	
	遺漏值	**1.5**	2	**0.0**	
	總和	**100.0**	134	**100.0**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國民黨網站、民進黨網站、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主計處網站、余致力（2002）。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十則爲民進黨二次執政後，菁英團隊的組成結構及其與台灣社會人口之卡方檢定。首先關於黨籍這個變項，民進黨政府在二次執政之後，執政菁英的黨籍比例從一次執政的二成六提高至四成四，透露出民進黨政府對於政治權力之逐步掌控。與台灣社會人口「黨籍」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

接著，任用女性的比例微提升至百分之九，但仍與社會男女比例接近各半的情況差距甚遠。與台灣社會人口「性別」進行卡方檢定，*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

關於世代方面，第一世代人員的比例恢復提高至五成二，第二世代比例降低（三成五），第三世代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九。可見在民進黨一次執政時，政治權力由第一、第二世代人

員掌控的情況，隨著二次握有政權後，又再度由年長人員掌有較多的政治權力與資源。與台灣社會人口的「世代」進行檢定，*p*-value 爲 0.000，具顯著差異。

再來，二次執政後本省籍執政菁英的比例提高至八成八，超過了台灣社會人口的本省族群代表性。進行執政菁英「族群」的卡方檢定，*p*-value 爲 0.350，不具顯著差異。

在進行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下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及其與社會人口代表性的執行程度後，發現在選舉訴求的兩性共治、全民政府及世代交替等理想，與社會人口的實際情況相較之下，並不如預期中的落實。當然，這之間可能由於政治權力、政黨理念或意識型態等緣故所造成。

檢視了國民黨及民進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下的菁英代表性落實程度後，接著將開始進行政權與政權之間、或者是同一政權兩次執政的菁英結構比較。這是由於若只與社會人口進行比較，那麼除了在「族群」這個變項上，兩政權所進行卡方檢定的結果有所差異外，其他都沒有不同。如此的分析結果並無法告知我們在不同政權、或不同次執政之間，某些變項上代表性的「達成程度」的差異爲何。所以在接下來的小節中，將進行這樣的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第二節 國、民政權的執政菁英背景分析

此小節係在比較國民黨政府及民進黨政府執政團隊的組成背景，透過經驗數據進而探討不同政權在任用人員時的差異與偏好。探討兩政權執政菁英組成生態的出發點，在於比較一個長達五十多年治理經驗的舊政權與一個首次取得中央執政權的新政府，由於人才資源、統治經驗、政黨背景、意識型態…等因素的影響，故對於團隊菁英的任用應該也會有所差異。基於上述，有關新、舊政府執政菁英差異性的比較與檢定，請見於下表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表十一、國民黨政府 vs.民進黨政府的執政團隊組成結構

變項		**國民黨政府時期**		**民進黨政府時期**		**卡方檢定**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黨籍	執政黨	**70.2**	181	**40.5**	109	（χ^2=46.66）
	非執政黨	**29.8**	77	**59.5**	160	*p*-value=0.000**
性別	男	**95.0**	245	**92.2**	248	（χ^2=1.96）
	女	**5.0**	13	**7.8**	21	*p*-value=0.162
世代	第一世代	**54.3**	140	**43.5**	117	（χ^2=8.09） *p*-value=0.018**
	第二世代	**36.0**	93	**44.6**	120	
	第三世代	**5.0**	13	**8.9**	24	
	遺漏值	**4.7**	12	**3.0**	8	
族群	本省人	**51.6**	133	**80.3**	216	（χ^2=44.94） *p*-value=0.000**
	外省人	**41.1**	106	**16.4**	44	
	遺漏值	**7.4**	19	**3.3**	9	
區域	大陸地區	**41.1**	106	**16.4**	44	（χ^2=42.52） *p*-value=0.000**
	北基宜	**8.5**	22	**13.0**	35	
	桃竹苗	**5.8**	15	**8.6**	23	
	中彰投	**12.8**	33	**11.2**	30	
	雲嘉南	**16.3**	42	**25.7**	69	
	高高屏澎	**5.8**	15	**10.0**	27	
	花東	**1.9**	5	**3.0**	8	
	遺漏值	**7.8**	20	**12.3**	33	
前職	政治領域	**8.9**	23	**20.5**	55	（χ^2=33.22） *p*-value=0.000**
	民間團體	**1.9**	5	**7.1**	19	
	學術研究	**13.6**	35	**15.3**	41	
	政府內部	**73.6**	190	**57.1**	154	
	遺漏值	**1.9**	5	**0.0**	0	
	總和	**100.0**	258	**100.0**	269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上表十一呈現出的是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之前的「國民黨執政團隊」，及政黨輪替之後至二〇〇四年六月「民進黨執政菁英」的組成生態比較。從表格中可見，國民黨政府團隊菁英的執政黨籍比例達七成，非執政黨籍者不滿三成；而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執政黨籍比例爲四成、非執政黨籍近六成。進一步與台灣社會人口的政黨黨籍進行比較，在表四的台灣社會人口變項統計中，國民黨政府社會人口的執政黨籍比例爲一成一，非執政黨籍則近九成；以這樣的比例與國民黨時期的政黨比例（七成）相較，發現該執政團隊的執政黨籍比例遠遠超過全國人口的比例，而且執政黨籍的比例高於非執政黨籍人員，與台灣社會人口的比例呈現相反的局面。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社會人口爲執政黨籍者不到百分之二，大部分爲非執政黨籍；所以民進黨政府的執政團隊雖仍以非執政黨籍爲多，但與台灣社會人口相較之下，仍然是比例過高的情況。但若從西元兩千年新政府首次取得政權的「全民政府」訴求來看，在黨籍代表性的實際成效上，確實較舊政府來得彰顯。進行兩政權菁英團隊的「黨籍」卡方分析，發現χ^2=46.66＞$\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

接著，在性別變項上，國民黨政府女性比例爲百分之五，民進黨政府則近百分之八。進行兩政權「性別」卡方分析，發現χ^2=1.96＜χ^2_{01}(1)=2.71，*p*-value 爲 0.162，代表新、舊政權對於女性人員的任用並不具顯著差異。相較兩者性別所占的比例，發現強調「兩性共治」的民進黨政府，在女性人員的任派上，雖然比國民黨時期來得多，但與台灣社會人口男女比例各半相較之下，兩性共治的理念可能仍有一段路程需繼續努力。

國民黨執政團隊裡以年長的第一世代人員最多，超過五成的比例[29]；第二世代次之，爲三成六；年輕的第三世代人員僅爲百分之五。民進黨政府中，以第二世代人員最多（近四成五），第一世代人員次之（四成三），再者爲第三世代（近百分之九）。與台灣社會人口進行比較，這個部分如同先前第二章所提及，由於在正常的情況下不可能有十、二十多的政務菁英出現，所以此處與台灣社會人口年齡結構比較的重點則在於，若在政黨轉移之後，

[29] 國民黨政權以第一世代人員爲多數的原因，在於制度化穩定國家的菁英平均年齡會不斷上升，以及政府制度化後，致使政府職位的獲得需具備某些經驗（彭懷恩，1986），意即權力核心菁英的封閉及行政經驗的培養所造成的效應（李功勤，2001）。

菁英成員的年齡結構不再像過去多由年長的一批人所擔任，而是逐漸擴及至其他中壯、年輕層級時，那麼也喻含著代表性的意涵。從數據上來看，一、二世代人員的比例雖然接近，但與國民黨政府以第一世代人員占大多數比例的情形相較，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確實一定程度地帶動了世代的交替，將國民黨政權長期由年長人員掌握大部分政治權力及政治資源的情況，漸漸轉移至第二世代人員身上，並且逐漸增加對於年輕菁英的任命。接著，關於兩政權「世代」的卡方分析，χ^2=8.09＞$\chi^2_{0.05}$(2)=5.99，*p*-value 爲 0.018，說明瞭新、舊政府對於不同世代人員的任命具有顯著差異。再次佐證國、民政權由於政黨執政經驗及政黨背景屬性之差異，故對於政府團隊的年齡組成結構形成了世代交替的現象。

關於執政菁英的族群比例，可發現國民黨政府時期，本省、外省族群的比例爲五比四，而民進黨政府時期則約八比二。與台灣社會人口比例相較之下，台灣本省、外省族群比例差不多爲八成七比一成三，就族群代表性而言，民進黨政府確實較接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進行兩菁英團隊的「族群」卡方分析，發現χ^2=44.94＞$\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0，代表國、民政府對於不同族群的人事任用具有顯著差異。

延續著族群的探討，接著說明本省籍人員於台灣地區的出生分佈。由於民進黨政府任用本省族群的比例較爲接近社會人口的現況，所以推論在區域分佈的情形也將較國民黨時期接近社會區域分佈的概況。表格中顯示，民進黨政府時期，台灣地區執政菁英的地區分配確較國民黨政府接近社會人口代表性。進行兩政權團隊菁英「區域」分佈的卡方分析，發現χ^2=44.52＞$\chi^2_{0.05}$(6)=10.65， *p*-value 爲 0.000，說明新、舊政府對於台灣區域的人事任用具有顯著差異。

最後，有關執政菁英的前職來源，國民黨時期對於團隊成員的任用管道以來自政府內部場域爲多數，占七成以上；來自學術研究領域者次之，爲一成四；再則爲政治領域，接近一成；民間團體的比例則占了百分之二。民進黨政府時期，雖仍以來自政府內部場域爲多，但在比例上已降至五成七；來自政治領域則占了二成；學術研究爲一成五；民間團體亦占百分之七。進行兩政權團隊菁英「前職」的卡方分析，發現χ^2=33.22＞$\chi^2_{0.05}$(3)=7.82，

p-value 爲 0.000，代表民進黨政府確實由於中央執政經驗與人才限制等因素，故對於執政菁英的組成造成了與過去國民黨時期不同的顯著差異。如同第二章說明，或許之前任職的職業不能以全國就業人口的統計數來類推，不過可以嘗試觀察的是，從前人員的來源是否有多來自政府機構內部，來自社會其他領域的比例甚低；相對地，民進黨政府有廣開人才招募的大門？從表十一可佐證的是，民進黨政府在招募政府菁英時，確有比國民黨政府時期較多其他管道的來源。

總結以上各變數的結果說明，整體而言假說 1-1 成立：**假說 1-1 整體而言，民進黨政府相對於國民黨政府在執政團隊的人事任用上，較為接近社會人口結構的代表性。**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第三節 國、民政權的執政菁英進入分析

本小節要探討的是，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團隊菁英的黨籍、性別、世代、省籍、區域及前職等變項，是否會依不同屬性的部門、不同特色的層級等因素，而對於人員的任命上形成不同特徵化的任用？又由於民進黨政府首次執政之緣故，故在人才的晉用上相較於統治台灣長達半個世紀的國民黨政權有其人才限制？以上這些皆爲本節所欲瞭解與分析之重點。

一、 部門

區分不同部門進而探討不同屬性、特色的類別中執政菁英之組成，原因在於各部門的人事應該會依不同特色屬性而形成差異之結構。然而，過去國民黨政權在黨政軍三者合一的年代，政府部門中人員的任用多從政黨管道而來，賦予一般民眾的概念係各部門人事的任用管道相當接近之印象。所以此處的重點即是在於探討不同部門中，國民黨執政團隊的組成是否有所差異？這些差異有無其顯著性？進而延伸的是，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的政權易換，對於初次取得中央執政權的民進黨政府而言，由於過去執政經驗的欠缺以及人才菁英的限制，所以對於行政院不同屬性部門的人事安排造成了與過去政府顯著的差異與不同？有關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在不同部門中的人事組成分配比例，請見於下表十二、表十三。

表十二、國民黨政府的執政團隊「部門」組成結構

變項		**財務經濟**		**專業技術**		**國家安全**		**幕僚管理**		**公共服務**		**文化教育**		**社會秩序**		**卡方**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63.6**	21	**56.4**	22	**76.7**	56	**87.2**	41	**70.8**	17	**60.7**	17	**50.0**	7	
	非執政黨	**36.4**	12	**43.6**	17	**23.3**	17	**12.8**	6	**29.2**	7	**39.3**	11	**50.0**	7	0.013**
性別	男	**97.0**	32	**94.9**	37	**98.6**	72	**95.7**	45	**95.8**	23	**78.6**	22	**100.0**	14	
	女	**3.0**	1	**5.1**	2	**1.4**	1	**4.3**	2	**4.2**	1	**21.4**	6	**0.0**	0	0.004**
世代	第一世代	**42.4**	14	**38.5**	15	**67.1**	49	**53.2**	25	**54.2**	13	**53.6**	15	**64.3**	9	
	第二世代	**57.6**	19	**53.8**	21	**17.8**	13	**40.4**	19	**16.7**	4	**42.9**	12	**35.7**	5	
	第三世代	**0.0**	0	**5.1**	2	**5.5**	4	**4.3**	2	**16.7**	4	**3.6**	1	**0.0**	0	
	遺漏值	**0.0**	0	**2.6**	1	**9.6**	7	**2.1**	1	**12.5**	3	**0.0**	0	**0.0**	0	0.001**
族群	本省人	**48.5**	16	**74.4**	29	**35.6**	26	**57.4**	27	**45.8**	11	**50.0**	14	**71.4**	10	
	外省人	**45.5**	15	**17.9**	7	**57.5**	42	**40.4**	19	**41.7**	10	**42.9**	12	**7.1**	1	
	遺漏值	**6.1**	2	**7.7**	3	**6.8**	5	**2.1**	1	**12.5**	3	**7.1**	2	**21.4**	3	0.003**
區域	大陸地區	**45.5**	15	**17.9**	7	**57.5**	42	**40.4**	19	**41.7**	10	**42.9**	12	**7.1**	1	
	北基宜	**9.1**	3	**20.5**	8	**5.5**	4	**0.0**	0	**8.3**	2	**14.3**	4	**7.1**	1	
	桃竹苗	**12.1**	4	**5.1**	2	**4.1**	3	**4.3**	2	**8.3**	2	**3.6**	1	**7.1**	1	
	中彰投	**9.1**	3	**12.8**	5	**9.6**	7	**19.1**	9	**8.3**	2	**14.3**	4	**21.4**	3	
	雲嘉南	**15.2**	5	**20.5**	8	**11.0**	8	**25.5**	12	**4.2**	1	**10.7**	3	**35.7**	5	
	高高屏澎	**0.0**	0	**12.8**	5	**2.7**	2	**6.4**	3	**8.3**	2	**7.1**	2	**7.1**	1	
	花東	**3.0**	1	**2.6**	1	**0.0**	0	**2.1**	1	**8.3**	2	**0.0**	0	**0.0**	0	
	遺漏值	**6.1**	2	**7.7**	3	**9.6**	7	**2.1**	1	**12.5**	3	**7.1**	2	**14.3**	2	0.024**
前職	政治領域	**3.0**	1	**7.7**	3	**6.8**	5	**12.8**	6	**16.7**	4	**7.1**	2	**14.3**	2	
	民間團體	**0.0**	0	**0.0**	0	**2.7**	2	**2.1**	1	**0.0**	0	**7.1**	2	**0.0**	0	
	學術研究	**12.1**	4	**20.5**	8	**11.0**	8	**17.0**	8	**20.8**	5	**7.1**	2	**0.0**	0	
	政府內部	**81.8**	27	**71.8**	28	**78.1**	57	**68.1**	32	**62.5**	15	**71.4**	20	**78.6**	11	
	遺漏值	**3.0**	1	**0.0**	0	**1.4**	1	**0.0**	0	**0.0**	0	**7.1**	2	**7.1**	1	0.335
	總和	**100.0**	33	**100.0**	39	**100.0**	73	**100.0**	47	**100.0**	24	**100.0**	28	**100.0**	14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卡方分析是七個部門與各個變項之顯著性分析。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十二爲國民黨政府在不同部門中的團隊菁英組成生態。從表格數據可見，在「黨籍」變項中，財務經濟類六成三爲執政黨籍人員、專業技術類有五成六、國家安全類則達七成六的比例；幕僚管理類高達八成七爲執政黨籍人員、公共服務類也有七成的菁英爲執政黨籍、文化教育類爲六成、社會秩序也有五成的比例。依黨籍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13，代表國民黨政府對於不同部門的黨籍任命，有其顯著差異，而非一般民眾、媒體報導的認知中，認爲過去舊政府執政團隊皆以國民黨黨籍爲任命對象，彼此之間沒有不同。

另外，過去國民黨財經團隊陣容堅強，但仍有三成六比例並非執政黨人士；而專業技術類中，有著更高的比例是從非黨籍人士的借才（四成三），例如學界人士等；涉及國家安全議題的國安類有著極高的比例爲黨籍人士（近八成），這是由於台灣歷史經歷的因素；政府內部核心的幕僚管理則有著近九成者爲黨籍人士；不過相對而言，在公共服務類中有近三成爲非執政黨人士，文化教育類有近四成爲非執政黨人員，社會秩序達五成爲非執政黨籍人員。後者提到的這三個部門中，有三至五成的比例非執政黨籍，與前兩個部門的三至四成爲非執政黨籍人員的情況相較之下意義有所不同。本文將部門分做可替代性較高/較低以便於後續解釋：由於財經類及專技類的專業性較高、可替代性較低，所以有一定比例人事來源來自非執政黨籍的學術界或企業團體等；而公服類、文教類及社秩類的可替代性較高，非執政黨籍比例較高的來源可能就偏向政治領域或其他民間團體，故之間非執政黨籍比例所代表的意義有所不同，。

再則，有關不同部門的「性別」分佈，除了文教類的女性人員達二成一，其餘六部門男性人員的比例皆九成五以上，*p*-value 爲 0.004，代表不同部門的性別比例具其顯著差異。從比例上可瞭解國民黨政府時期多以男性人員的任命爲主，不難理解西元兩千年的總統大選中，民進黨爲何強力訴求的「兩性共治」的理念。

在「世代」方面，一個較爲有趣的發現在於財經類以及專技類中，中壯層的第二世代人員比例較年長的第一世代人員爲多；其他六個部門以年長人員的比例最高，占了五到六成的比例，*p*-value 爲 0.001。有趣的發現在於一般認知國民黨政權的團隊結構，應都是以年長的第一世代爲主，而當本文更進一步區分各部門中菁英的年齡結構之後，發現專業性高的財經類及專技類出現了不同的數據。這是由於部門特色及屬性之緣故，所以當國民黨

政府在招募人員之際就產生了差異。

不同部門的執政菁英之「族群」比例，這部分雖然有某部分的遺漏值，但仍可做爲比較及參考的基準。專技類及社秩類的本省籍比例達七成，幕管類及文教類本省籍人員約五成多，財經類本省外省籍比例相當，國安類的外省籍人員最高，近六成，*p*-value 爲 0.003。從族群延伸而來的是「區域」，本省籍比例較高的專技類有二成的比例來自北基宜，二成來自雲嘉南，各有一成二的比例來自北基宜及高高屏澎；同樣也是本省籍高達七成的社會秩序類中，其中三成五乃是來自雲嘉南，二成一來自中彰投。有著近六成本省籍人員的幕僚管理類，其中也有二成五的比例來自雲嘉南，近二成來自中彰投。文教類則各有一成四的比例來自北基宜及中彰投，一成來自雲嘉南。財經類中本省籍人員最高的比例也是來自雲嘉南，有一成五的比例，再來則是一成二的桃竹苗。國安類中雖以外省籍人員爲多，但本省區域最多也是來自雲嘉南地區，爲一成一。最後，由於公共服務類的遺漏值過高，可能影響解讀之結論，故不予以討論。依區域與部門別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24，具顯著性差異。

關於各部門執政菁英的「前職」組成，由於國民黨政府掌握中央執政權超過半個世紀，所以各部門大部分的人事都是來自政府內部。然而，除了來自政府內部之外的社會管道或是政治領域，也是本文所著重的部分，以下介紹之：在財經部門中，八成來自政府內部，一成二則是來自學術研究；專技類七成一來自政府內部，二成來自學術研究；國家安全七成八來自政府內部，一成一來自學術研究，百分之七來自政治領域；幕僚管理這個部門中來自政府內部的比例較低，爲六成八，一成七來自學術研究，也有一成二來自政治領域；公共服務類的前職分佈與幕管類接近；文教類來自政治領域、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的比例接近，皆百分之七。社會秩序類除了有七成八來自政府內部外，一成四則是來自政治領域。依七部門類別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335，代表著不同部門的人事來源不具顯著性差異。

分析國民黨政府執政團隊的組成結構，發現不同部門中的菁英組成有著顯著性的差異，並非一般印象中認爲長久治理的國民黨政權，對於各部門人事的任命管道、特色接近。所以，接下來要比較首次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其執政團隊的組成結構及其差異性檢定，請

見於下表十三。

表十三、民進黨政府的執政團隊「部門」組成結構

變項		**財務經濟**		**專業技術**		**國家安全**		**幕僚管理**		**公共服務**		**文化教育**		**社會秩序**		**卡方**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15.2**	5	**55.0**	22	**41.2**	28	**50.0**	24	**29.0**	9	**48.3**	14	**35.0**	7	
	非執政黨	**84.8**	28	**45.0**	18	**58.8**	40	**50.0**	24	**71.0**	22	**51.7**	15	**65.0**	13	0.010**
性別	男	**87.9**	29	**100.0**	40	**95.6**	65	**89.6**	43	**90.3**	28	**82.8**	24	**95.0**	19	
	女	**12.1**	4	**0.0**	0	**4.4**	3	**10.4**	5	**9.7**	3	**17.2**	5	**5.0**	1	0.136
世代	第一世代	**30.3**	10	**52.5**	21	**52.9**	36	**25.0**	12	**58.1**	18	**41.4**	12	**40.0**	8	
	第二世代	**69.7**	23	**42.5**	17	**26.5**	18	**60.4**	29	**25.8**	8	**48.3**	14	**55.0**	11	
	第三世代	**0.0**	0	**2.5**	1	**10.3**	7	**14.6**	7	**16.1**	5	**10.3**	3	**5.0**	1	
	遺漏值	**0.0**	0	**2.5**	1	**10.3**	7	**0.0**	0	**0.0**	0	**0.0**	0	**0.0**	0	0.000**
族群	本省人	**69.7**	23	**90.0**	36	**69.1**	47	**89.6**	43	**80.6**	25	**86.2**	25	**85.0**	17	
	外省人	**27.3**	9	**7.5**	3	**23.5**	16	**10.4**	5	**19.4**	6	**13.8**	4	**5.0**	1	
	遺漏值	**3.0**	1	**2.5**	1	**7.4**	5	**0.0**	0	**0.0**	0	**0.0**	0	**10.0**	2	0.041**
區域	大陸地區	**24.2**	8	**7.5**	3	**25.0**	17	**10.4**	5	**19.4**	6	**13.8**	4	**5.0**	1	
	北基宜	**12.1**	4	**20.0**	8	**8.8**	6	**18.8**	9	**9.7**	3	**6.9**	2	**15.0**	3	
	桃竹苗	**12.1**	4	**10.0**	4	**2.9**	2	**8.3**	4	**12.9**	4	**13.8**	4	**5.0**	1	
	中彰投	**9.1**	3	**10.0**	4	**14.7**	10	**6.3**	3	**6.5**	2	**13.8**	4	**20.0**	4	
	雲嘉南	**30.3**	10	**22.5**	9	**22.1**	15	**37.5**	18	**16.1**	5	**27.6**	8	**20.0**	4	
	高高屏澎	**6.1**	2	**7.5**	3	**5.9**	4	**10.4**	5	**12.9**	4	**17.2**	5	**20.0**	4	
	花東	**0.0**	0	**2.5**	1	**1.5**	1	**2.1**	1	**16.1**	5	**0.0**	0	**0.0**	0	
	遺漏值	**6.1**	2	**20.0**	8	**19.1**	13	**6.3**	3	**6.5**	2	**6.9**	2	**15.0**	3	0.018**
前職	政治領域	**9.1**	3	**20.0**	8	**17.6**	12	**29.2**	14	**25.8**	8	**13.8**	4	**30.0**	6	
	民間團體	**15.2**	5	**5.0**	2	**4.4**	3	**6.3**	3	**3.2**	1	**17.2**	5	**0.0**	0	
	學術研究	**3.0**	1	**22.5**	9	**11.8**	8	**20.8**	10	**16.1**	5	**27.6**	8	**0.0**	0	
	政府內部	**72.7**	24	**52.5**	21	**66.2**	45	**43.8**	21	**54.8**	17	**41.4**	12	**70.0**	14	
	遺漏值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11**
	總和	**100.0**	33	**100.0**	40	**100.0**	68	**100.0**	48	**100.0**	31	**100.0**	29	**100.0**	20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上表十三係探討民進黨執政團隊在不同部門中的生態結構，首先從「黨籍」進行討論，財經部門的執政黨籍比例僅一成五，大部分爲非執政黨籍人士。不過相同也是專業性極高的專業技術類中，執政黨籍反而占了五成五較高的比例；國家安全類中非執政黨籍比例近六成。此受過去台灣歷史背景以及目前台海情勢的因素影響甚大，係由於民進黨初次取得執政權後，由於台海情勢及國家內部穩定的考量，對於國安類人員的任用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有劇幅的改變。接著，幕僚管理類爲政府內部的核心部門，該部門民進黨籍比例爲五成。公共服務類執政黨籍近三成，文化教育類執政黨籍則有近五成的比例，社會秩序中執政黨籍者爲三成五。相較表十二國民黨執政團隊的黨籍結構中，絕大部分爲國民黨籍比例的情況而言，民進黨政府不同部門中的黨籍分佈已有所不同。依黨籍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1，代表著民進黨在不同部門中所任用的黨籍比例有顯著性差異。

接著，有關「性別」的分佈，總體而言，仍以男性占多數，不過相對來說，幕僚管理類中女性人員已提高至一成，文化教育類女性人員也有一成七的比例。此變項與部門進行卡方分析的 *p*-value 爲 0.13，沒有顯著性差異。發現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女性執政菁英的代表性較其他部門足夠。比較表十二，過去國民黨政府中文教類的女性比例占二成，故民進黨政府對於文教類中任用一成七女性的比例並沒有較過去政府來得高；故民進黨政府對於女性人員的擢用主要是在於幕僚部門，然而在比例上亦僅占一成，差距兩性共治之理想仍有一段距離。

民進黨執政菁英在不同部門的「世代」結構，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除了財經類以第二世代人員占多數外，其他的專技類及國安類乃以年長的第一世代人員爲多。相對的，可替代性高的部門中，除了公共服務類以年長人員爲多之外，其餘三個部門都是以中壯的第二世代爲主。依世代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01，有顯著性差異。與國民黨政權相較，發現過去只有在財經類及專技類中以第二世代人員爲多，其餘都以第一世代佔了大部分，代表著穩定化政權偏好任用具有相關經驗之人事，而新興政權的確受政治現實與政黨自身特色影響較鉅。

關於「族群」的組成生態，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除了專技類本省族群所占比例較高之外，財經類及國安類則仍以外省族群爲多；相對地，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本省籍

佔有八成以上的比例。在族群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41，代表民進黨政府在不同部門中的省籍分佈有顯著性差異。比較國民黨政府的族群分佈，發現過去外省族群除了在專技類及社秩類中的比例較低外，其他皆有四成以上的比例執政菁英的外省籍比例高過於本省籍。然而，政黨輪替之後，除了在財經、國安部門中有二成爲外省籍之外，其餘部門僅有一成或甚至一成不到的比例，外省族群勢力的消退由此可見一斑。

相對於外省族群勢力的衰減，本省族群取而代之，執政菁英在台灣區域的分佈將更爲廣泛。所以在接下來的這個部分，將探討執政菁英區域之分佈：可替代性較低的財經部門來自雲嘉南地區的比例達三成，北基宜及桃竹苗則各占一成二；專技類及國安類的遺漏值達二成，爲避免影響結果故不予討論；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幕僚管理類有近四成的比例來自雲嘉南，一成八來自北基宜；公共服務類則有一成六來自花東及雲嘉南；文化教育類則有近三成來自雲嘉南，一成七來自高高屏澎；社會秩序類的遺漏值也有一成五，故亦未納入探討。在區域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18，有顯著性差異。與國民黨政府相較之下，發現兩政權執政菁英的區域分佈有一相似之處，就是兩者在台灣地區菁英的任用上，皆以雲嘉南所占的比例大多爲最高，特別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此一情況更爲明顯。

最後，有關不同部門執政菁英的前職，專業性的財經類有七成以上來自政府內部，國安類也有六成六來自政府系統，較爲特別的情況是專技類僅五成來自政府內部，各有二成比例來自政治領域及學術研究，亦有百分之五來自民間團體，專技部門雖然專業技術相當高，但可能由於原能會涉及了核能廠等相關議題，民進黨政府爲了要在這些政策議題上掌有主控權，所以在該部門中人事任命較爲多元，不侷限於政府內部人事的任用。在可替性較高的部門中，幕僚管理類只有四成三來自政府內部，二成九來自政治領域，二成來自學術研究；公共服務類也有二成五的比例來自政治領域；文化教育類則有二成七來自學術研究，一成七來自民間團體；社會秩序類來自政府內部的也達七成，其餘三成則是來自政治領域。依前職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11，有顯著性差異，代表民進黨政府對於不同部門中的菁英取才管道也有所差異。相較於國民黨政府每個部門皆超過六成以上來自政府內部，民進黨政府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有超過五成以上的比例來自其他

社會領域。

回顧本研究調節變項建立的基礎：擁有半個多世紀中央政府統治經驗的國民黨政權，由於其執政經驗豐厚、內部人才的充足與多元，所以無論是在任一部門的人事任命上，有關任用管道與差異將不會過大；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由於中央執政經驗的缺乏、內部人才不足的等限制，所以在不同部門內團隊成員的任命上，彼此之間就很有可能造成較明顯的差異。在檢視了表十二、表十三後發現，就國民黨政府而言，各部門菁英的組成乃受不同類別屬性的影響而有顯著之差異，民進黨政府亦同。並不如一般觀念中認爲國民黨政府各部門內的組成結構並無顯著之不同，故假說 2-1 前半部有關「部門」的假說並不支持：**國民黨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菁英成員人事組成的差異會較小，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的組成差異將會較大**。然而，要提出說明的是，由於上表十二、表十三進行的是同一政權內的分析比較，就兩個政權的特色相較下彼此之間仍有所不同，例如民進黨政府執政團隊中執政黨籍比例的不同、性別治理的差異、世代交替、外省族群勢力的消退及人事來源管道的多元化等。

再則，假說 2-2 推論**民進黨政府執政下，性別、世代、族群及區域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代表性較為足夠；黨籍及前職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較具有社會代表性**。檢視表十三數據，女性比例在可替代性較高的幕僚管理及文化教育類中比例超過一成，雖然離兩性共治仍有差距，但相較於可替代性低的部門而言，代表性較爲足夠。世代的部分，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可替代性較高部門中的菁英組成從過去政治權力集中於第一世代人員上，到轉移到第二世代人員身上，對於第三世代人員的任命也有增加的趨勢。接著，執政菁英出生區域方面，可替代性較高部門中的本省籍人士比例較高，有關區域分佈的代表性較爲足夠。

就族群而論，可替代性較低的財經類、國安類外省籍人員比例較高，可替代性較高部門中的外省籍比例約一成，與表四全國人口變項統計進行比較，本省、外省比例爲八成七比一成三，故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族群較具其代表性，可替代性較低部門中的比例顯然過高（財經類、國安類）。黨籍與全國社會人口嚴格比較之下，所有的部門皆不具代表性，因爲執政黨籍比例者皆遠超過全國社會人口百分之一點七的比例；但若以可替代性的高低

相較之下，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較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具有代表性。最後，在可替代性較低部門中的前職，有較多的比例來自政府內部的任用，可能原因是民進黨初次執經驗的欠缺，故在某些專業領域中必須藉助過去菁英的留用，例如在財經部門中，民進黨政府留用了較多國民黨時期的財經團隊；國安部門則受安全性考量所以來自其他管道的比例也不如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多，故在可替代性較高部門中的管道來源較爲多元，換句話說，較具代表性。小結以上，性別、世代、族群、區域及前職在可替代性較高部門的代表性較爲足夠，故假說 2-2 除了「前職」的推論有異外，其餘變項皆成立。

二、層級

關於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政務、常務層級中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也是本研究探討課題之一。目的在於瞭解過去國民黨時期政事務體系一脈相承，許多政務菁英係由事務體系所晉升而來；然而，西元兩千年的政黨輪替後，政權的轉移同時也區分了政事務兩大體系（Cheng，1989；陳敦源，2002）。所以，基於這樣的理論，本研究欲進一步去探討，民進黨政府中這兩個體系的執政菁英組成，是否有著顯著差異的情形，例如基於之前的理論，認爲國民黨時期有不少的政務菁英係由事務體系晉升；再加上國民黨政權長期的執政造成了治理菁英的穩定性與固定性，所以由下（事務）而上（政務）菁英的年齡結構上漲。相對地，年輕化的民進黨政權上任後，造成了上層政務體系的世代交替，而下層的事務菁英仍受法律上年資的規範，年齡結構反而較大。是以，兩個政權裡不同層級菁英的年齡結構，形成了迥然不同的有趣現象。簡而言之，就是要去探討政黨輪替後，在個體層次的不同變項上，政、事務兩個層級間是否有顯著之不同。關於同一政權裡、不同層級中執政菁英的差異性組成比較，請見於下表十四；另外比較不同政權裡、同一層級中執政菁英的差異性比較，請見於表十五。

表十四、同一政權中，不同層級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

變項		國民黨政府					民進黨政府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卡方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卡方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74.1**	137	**60.3**	44		**50.2**	101	**11.8**	8	
	非執政黨	**25.9**	48	**39.7**	29	0.029**	**49.8**	100	**88.2**	60	0.000**
性別	男	**94.1**	174	**97.3**	71		**91.5**	184	**94.1**	64	
	女	**5.9**	11	**2.7**	2	0.289	**8.5**	17	**5.9**	4	0.494
世代	第一世代	**57.3**	106	**46.6**	34		**38.8**	78	**57.4**	39	
	第二世代	**33.5**	62	**42.5**	31		**45.8**	92	**41.2**	28	
	第三世代	**5.9**	11	**2.7**	2		**11.4**	23	**1.5**	1	
	遺漏值	**3.2**	6	**8.2**	6	0.106	**4.0**	8	**0.0**	0	0.006**
族群	本省人	**52.4**	97	**49.3**	36		**84.6**	170	**67.6**	46	
	外省人	**42.7**	79	**37.0**	27		**14.4**	29	**22.1**	15	
	遺漏值	**4.9**	9	**13.7**	10	0.048**	**1.0**	2	**10.3**	7	0.000**
區域	大陸地區	**42.7**	79	**37.0**	27		**14.4**	29	**22.1**	15	
	北基宜	**8.1**	15	**9.6**	7		**13.9**	28	**10.3**	7	
	桃竹苗	**6.5**	12	**4.1**	3		**9.5**	19	**5.9**	4	
	中彰投	**13.0**	24	**12.3**	9		**12.4**	25	**7.4**	5	
	雲嘉南	**15.7**	29	**17.8**	13		**26.9**	54	**22.1**	15	
	高高屏澎	**6.5**	12	**4.1**	3		**10.4**	21	**8.8**	6	
	花東	**2.2**	4	**1.4**	1		**3.0**	6	**2.9**	2	
	遺漏值	**5.4**	10	**13.7**	10	0.478	**9.5**	19	**20.6**	14	0.189
前職	政治領域	**10.8**	20	**4.1**	3		**26.9**	54	**1.5**	1	
	民間團體	**2.7**	5	**0.0**	0		**9.5**	19	**0.0**	0	
	學術研究	**17.8**	33	**2.7**	2		**19.9**	40	**1.5**	1	
	政府內部	**65.9**	122	**93.2**	68		**43.8**	88	**97.1**	66	
	遺漏值	**2.7**	5	**0.0**	0	0.000**	**0.0**	0	**0.0**	0	0.000**
	總和	**100.0**	185	**100.0**	73		**100.0**	201	**100.0**	68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十五、不同政權中，同一層級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

變項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國民黨政府		民進黨政府		卡方檢定	國民黨政府		民進黨政府		卡方檢定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黨籍	執政黨	**74.1**	137	**50.2**	101	（χ^2=14.32）	**60.3**	44	**11.8**	8	（χ^2=36.27）
	非執政黨	**25.9**	48	**49.8**	100	*p*-value=0.000**	**39.7**	29	**88.2**	60	*p*-value=0.000**
性別	男	**94.1**	174	**91.5**	184	（χ^2=0.62）	**97.3**	71	**94.1**	64	（χ^2=0.70）
	女	**5.9**	11	**8.5**	17	*p*-value=0.431	**2.7**	2	**5.9**	4	*p*-value=0.403
世代	第一世代	**57.3**	106	**38.8**	78		**46.6**	34	**57.4**	39	
	第二世代	**33.5**	62	**45.8**	92	（χ^2=13.76）	**42.5**	31	**41.2**	28	（χ^2=1.99）
	第三世代	**5.9**	11	**11.4**	23	*p*-value=0.001**	**2.7**	2	**1.5**	1	*p*-value=0.370
	遺漏值	**3.2**	6	**4.0**	8		**8.2**	6	**0.0**	0	
族群	本省人	**52.4**	97	**84.6**	170		**49.3**	36	**67.6**	46	
	外省人	**42.7**	79	**14.4**	29	（χ^2=40.92）	**37.0**	27	**22.1**	15	（χ^2=45.19）
	遺漏值	**4.9**	9	**1.0**	2	*p*-value=0.000**	**13.7**	10	**10.3**	7	*p*-value=0.000**
區域	大陸地區	**42.7**	79	**14.4**	29		**37.0**	27	**22.1**	15	
	北基宜	**8.1**	15	**13.9**	28		**9.6**	7	**10.3**	7	
	桃竹苗	**6.5**	12	**9.5**	19		**4.1**	3	**5.9**	4	
	中彰投	**13.0**	24	**12.4**	25		**12.3**	9	**7.4**	5	
	雲嘉南	**15.7**	29	**26.9**	54	（χ^2=38.84）	**17.8**	13	**22.1**	15	（χ^2=6.58）
	高高屏澎	**6.5**	12	**10.4**	21	*p*-value=0.000**	**4.1**	3	**8.8**	6	*p*-value=0.361
	花東	**2.2**	4	**3.0**	6		**1.4**	1	**2.9**	2	
	遺漏值	**5.4**	10	**9.5**	19		**13.7**	10	**20.6**	14	
前職	政治領域	**10.8**	20	**26.9**	54		**4.1**	3	**1.5**	1	
	民間團體	**2.7**	5	**9.5**	19		**0.0**	0	**0.0**	0	
	學術研究	**17.8**	33	**19.9**	40	（χ^2=28.4）	**2.7**	2	**1.5**	1	（χ^2=1.03）
	政府內部	**65.9**	122	**43.8**	88	*p*-value=0.000**	**93.2**	68	**97.1**	66	*p*-value=0.794
	遺漏值	**2.7**	5	**0.0**	0		**0.0**	0	**0.0**	0	
	總和	**100.0**	185	**100.0**	201		**100.0**	73	**100.0**	68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首先，檢視同一政權對於不同層級的人事任命，是否造成了影響與差異。從上表十四中發現，國民黨政府時期在政、事務層級的菁英組成上，黨籍（α=0.029）、族群（α=0.048）、前職（α=0.000）有顯著差異；性別（α=0.289）、世代（α=0.106）、區域（α=0.478）則沒有顯著差異。民進黨政府則在黨籍（α=0.000）、世代（α=0.006）、族群（α=0.000）、前職（α=0.000）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別（α=0.494）、區域（α=0.189）沒有顯著差異。可歸納得知，同一政權下（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政府）對於不同層級的人事任命，並不如一般印象認知的差異這麼大，除了國民黨政府中兩層級人員的「世代」沒有顯著差異，而民進黨政府具有顯著差異之外，其餘情況類似，只是在程度上有些出入。可能原因在於政治性極強的政務菁英與行政中立的事務體系本來在屬性上即有著極大的懸殊，雖然過去國民黨政權有不少的政務菁英是由資深事務人員而來，但由於職位屬性的差異使其在某些變項上的組成仍會有所不同。故此處並不支持假說 2-1 後半部有關「層級」的部分：**國民黨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菁英人事組成的差異會較小，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的組成差異將會較大。**

接著，則是說明不同政府時期，同一層級的組成結構與特色，並針對兩層級進行不同政權的顯著性檢定：從上表十五可見，在政務層級的部分，國民黨時期政務菁英有七成四爲國民黨籍，民進黨的政務菁英則有五成爲執政黨籍，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黨籍」卡方分析，發現χ^2=14.32＞$\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0 小於 0.05，具顯著差異。常務層級部分，國民黨時期常務菁英的執政黨籍比例達六成，民進黨政府僅有一成，進行兩政權事務菁英的「黨籍」卡方分析，發現χ^2=36.27＞$\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0，代表不同政權中執政菁英的黨籍組成具有顯著性差異。從這裡可發現過去國民黨政府時期政事務體系一脈相承的情況，在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已將其區分開來。並從數據可得，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常務菁英的黨籍比例較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

國民黨政府政務體系中，女性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六；民進黨政府就任後，政務層級中女性菁英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九，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性別」卡方檢定，發現χ^2=0.62＞$\chi^2_{01}(1)$=2.71，*p*-value 爲 0.431，不具顯著差異。常務菁英的部分，國民黨政權中女性常

務菁英比例不及百分之三，民進黨政府女性常務菁英則約百分之六，相同地進行兩政權常務菁英的「性別」卡方檢定，發現χ^2=0.70＞$\chi^2_{01}(1)$=2.71，*p*-value 爲 0.403，亦不具顯著差異。從以上數據可發現，兩千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亟力訴求的「兩性共治」，無論是在政務或事務層級中，就社會人口男女比例近一比一而言，距離現實而言理想仍有一段差距。不過可以發現的是，民進黨政府在取得執政權之後，確實對於女性人員的任用有所增加，只是增加的比例僅呈現微幅成長的階段。

再者，有關世代的分佈，國民黨政府中政務菁英的比例以年長的第一世代最高（五成七），中壯的第二世代次之（三成三），最後則是年輕的第三世代（百分之六）；就民進黨政府而言，政務菁英的年齡結構以第二世代爲主，佔有四成五的比例，第一世代次之（三成八），年輕的第三世代雖然爲最低，但也有一成一。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世代」卡方分析，發現χ^2=13.76＞$\chi^2_{005}(2)$=5.99，*p*-value 爲 0.001，說明瞭兩政權對於不同世代的任用具顯著差異。在常務層級的部分，國民黨政府的常務菁英也是以第一世代爲最多（四成六），再則爲四成二的第二世代，第三世代所占比例極低，不到百分之二。民進黨的常務菁英以年長第一世代人員爲主，有接近六成的比例，第二世代次之（四成一），第三世代最低，不到百分之二。相同地，進行兩政權常務菁英的「世代」卡方分析，發現χ^2=1.99＜$\chi^2_{01}(2)$=4.60，*p*-value 爲 0.370，不具顯著差異。亦即事務體系由於法規體制與相關規範保障之下，政權交替後組成結構並沒有顯著不同。

以上數據顯示出一些有趣的訊息，由於政務菁英需爲總體、個體的政治事件負責，政治屬性極強；相對地，事務層級則依行政中立，受法規制度的保障與規範，所以理論上而言，應多僅在事務體系內流動，年齡結構應該是以第一世代人員爲最多，再則爲第二世代，最後爲第三世代。表十五有關世代的分佈，國民黨政府在位時，政務菁英以第一世代者爲多，這是受制度穩定化國家菁英平均年齡會不斷上升的影響（彭懷恩，1986），但是在事務層級中雖仍以第一世代人員爲多數（四成六），然與第二世代的比例接近（四成二）；但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常務層級的年齡結構則以第一世人員占大多數（近六成），本研究推論這乃是由於過去國民黨統治時期，不少政務菁英乃從事務體系晉升，兩體系互通的結果

促進了事務層級的人事遞補與流通。而自從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政務、事務明顯區分開來，相對於事務層級而言，第一、二世代人員繼續在單位服務，那麼就沒有職缺可讓新進的中壯、年輕人員來遞補，所以形成了事務層級中以年長人員占多數比例之情形。

關於族群在政、事務層級中的分佈，國民黨政府政務菁英的本省、外省籍比例大約各半，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的本省籍比例達八成四，外省籍則爲一成多，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族群」卡方分析，發現χ^2=40.92＞$\chi^2_{.005}(1)$=3.84， *p*-value 爲 0.000，代表新、舊政權對於不同族群的任用比例具有顯著差異。事務菁英則由於遺漏值皆達一成以上，爲避免影響結果，在此先不予下定論，不過從表格中可見，不論在國民黨或民進黨政府在位時，外省籍事務菁英至少都還有二成以上的比例，媒體報導有關「外省人—缺乏民間人脈，選擇考公職多」（聯合報，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15 版）描述了這樣的政治現象。所以就台灣社會人口的族群比例而言，民進黨執政後有關政務菁英族群的代表性是較事務菁英足夠的。

本省籍政務菁英出生地域的來源，過去國民黨統治時期有四成以上爲外省族群人員，所以就台灣地區政務菁英來自不同區域的分佈就不那麼廣泛，集中在雲嘉南地區（一成六）及中彰投（一成三），其餘地區則在一成以下。民進黨政府內有八成以上爲本省籍政務菁英，台灣區域以來自雲嘉南的二成七最高，其次則是北基宜的一成四，中彰投也有一成二的比例，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區域」卡方分析，發現χ^2=38.84＞$\chi^2_{.005}(6)$=12.59，*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事務層級方面，如同前述，無論是在新、舊政府中，外省族群皆佔有二成以上的比例，所以有關本省籍事務菁英出生區域的代表性亦不及民進黨政府之的政務菁英，進行兩政權常務菁英的「族群」卡方分析，發現χ^2=6.58＜$\chi^2_{.01}(6)$=10.65， *p*-value 爲 0.361，不具顯著差異。統而言之，由於政務菁英係以政治性任命爲主，選擇的來源管道較爲多元，再加上民進黨政府任用本省籍政務菁英的比例高達八成，故可推論也將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台灣各個不同地區，是以在該層級中，執政菁英出生地區的來源將較事務菁英來得廣泛些。

最後，不同政權任用人事的前職來源，表十五可見國民黨政府內的政務菁英有六成五

來自政府內部機構，學術研究次之（近一成八），再來則是政治領域（一成），民間團體不到百分之三。民進黨政府的政務菁英則亦有四成三的比例來自政府機構，二成七來自政治領域，來自學術研究近二成，民間團體則近一成。進行兩政權政務菁英的「前職」卡方分析，發現χ^2=28.40＞$\chi^2_{0.05}(3)$=7.82， *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從這樣的比例來看，政黨輪替後，由於民進黨政府首次執政的人才限制，確實使其廣開社會大門，較大幅度的任用來自各個不同領域的政治及社會菁英。事務菁英則由於法律的規範保障，來自政府機構者本屬多數，皆達九成以上的比例，進行兩政權常務菁英的「族群」卡方分析，發現χ^2=1.03＜$\chi^2_{0.1}(3)$=6.25，*p*-value 爲 0.794，不具顯著差異。

由以上推知，政務菁英的來源較常務菁英接近社會代表性，尤其在政黨輪替後更爲明顯。小結以上，可得假說 2-3 成立：**在民進黨政府層級中，性別、世代、族群、區域及前職等變項較具有社會代表性；黨籍則在事務層級中的代表性較為足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第四節 歷任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組成分析及代表性趨勢

本節探討基礎在於分析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四年六月這段時期，不同閣揆在位期間執政菁英組成生態的「趨勢」。這段時期係台灣從民主化初期到政黨輪替的轉變這段期間，陸續開放中央及地方的選舉，在每次大大小小的選舉中，候選人「代表性」的充足與否，往往成了訴求的重點。所以對於中央政府而言，這些議題必定相當受到重視，故依由遠至近閣揆任職期間，執政菁英的組成生態是否也將愈接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以下即探討其趨勢，請見於表十六。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表十六、歷屆閣揆的執政團隊組成結構

變項		**連戰 1**		**連戰 2**		**蕭萬長**		**唐飛**		**張俊雄**		**遊錫堃 1**		**遊錫堃 2**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黨籍	執政黨	**71.4**	110	**74.1**	123	**70.5**	117	**26.5**	35	**28.8**	45	**27.1**	45	**44.8**	60
	非執政黨	**28.6**	44	**25.9**	43	**29.5**	49	**73.5**	97	**71.2**	111	**72.9**	121	**55.2**	74
性別	男	**96.1**	148	**95.2**	158	**94.0**	156	**91.7**	121	**92.9**	145	**91.6**	152	**89.6**	120
	女	**3.9**	6	**4.8**	8	**6.0**	10	**8.3**	11	**7.1**	11	**8.4**	14	**10.4**	14
世代	第一世代	**57.1**	88	**60.8**	101	**54.8**	91	**49.2**	65	**50.6**	79	**50.0**	83	**52.2**	70
	第二世代	**33.1**	51	**34.9**	58	**39.8**	66	**42.4**	56	**41.7**	65	**42.2**	70	**35.8**	48
	第三世代	**3.2**	5	**3.6**	6	**4.2**	7	**7.6**	10	**6.4**	10	**5.4**	9	**9.0**	12
	遺漏值	**6.5**	10	**0.6**	1	**1.2**	2	**0.8**	1	**1.3**	2	**2.4**	4	**3.0**	4
族群	本省人	**43.5**	67	**54.2**	90	**57.2**	95	**74.2**	98	**77.6**	121	**81.3**	135	**88.8**	119
	外省人	**49.4**	76	**41.0**	68	**36.7**	61	**20.5**	27	**18.6**	29	**15.1**	25	**9.7**	13
	遺漏值	**7.1**	11	**4.8**	8	**6.0**	10	**5.3**	7	**3.8**	6	**3.6**	6	**1.5**	2
區域	大陸地區	**49.4**	76	**41.0**	68	**36.7**	61	**20.5**	27	**17.9**	28	**14.5**	24	**10.4**	14
	北基宜	**5.8**	9	**7.2**	12	**10.2**	17	**12.1**	16	**12.8**	20	**14.5**	24	**14.9**	20
	桃竹苗	**2.6**	4	**3.6**	6	**7.8**	13	**9.1**	12	**9.6**	15	**9.0**	15	**6.7**	9
	中彰投	**13.6**	21	**15.7**	26	**10.8**	18	**9.8**	13	**12.2**	19	**13.3**	22	**11.2**	15
	雲嘉南	**13.6**	21	**19.3**	32	**19.9**	33	**29.5**	39	**26.9**	42	**25.9**	43	**27.6**	37
	高高屏澎	**5.2**	8	**5.4**	9	**4.8**	8	**10.6**	14	**10.3**	16	**8.4**	14	**12.7**	17
	花東	**2.6**	4	**3.0**	5	**3.0**	5	**1.5**	2	**2.6**	4	**3.0**	5	**4.5**	6
	遺漏值	**7.1**	11	**4.8**	8	**6.6**	11	**6.8**	9	**7.7**	12	**11.4**	19	**11.9**	16
前職	政治領域	**4.5**	7	**6.6**	11	**3.0**	5	**16.7**	22	**3.8**	6	**7.2**	12	**11.9**	16
	民間團體	**1.3**	2	**0.6**	1	**1.2**	2	**5.3**	7	**1.9**	3	**3.0**	5	**2.2**	3
	學術研究	**10.4**	16	**7.2**	12	**4.2**	7	**12.9**	17	**4.5**	7	**6.0**	10	**5.2**	7
	政府內部	**82.5**	127	**84.9**	141	**90.4**	150	**65.2**	86	**89.7**	140	**83.7**	139	**80.6**	108
	遺漏值	**1.3**	2	**0.6**	1	**1.2**	2	**0.0**	0	**0.0**	0	**0.0**	0	**0.0**	0
	總和	**100.0**	154	**100.0**	166	**100.0**	166	**100.0**	132	**100.0**	156	**100.0**	166	**100.0**	134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除了表格數據的呈現外，下列也將以圖解說明歷任閣揆在位時各變項的走向及趨勢，作爲解釋之依據。請見於圖二至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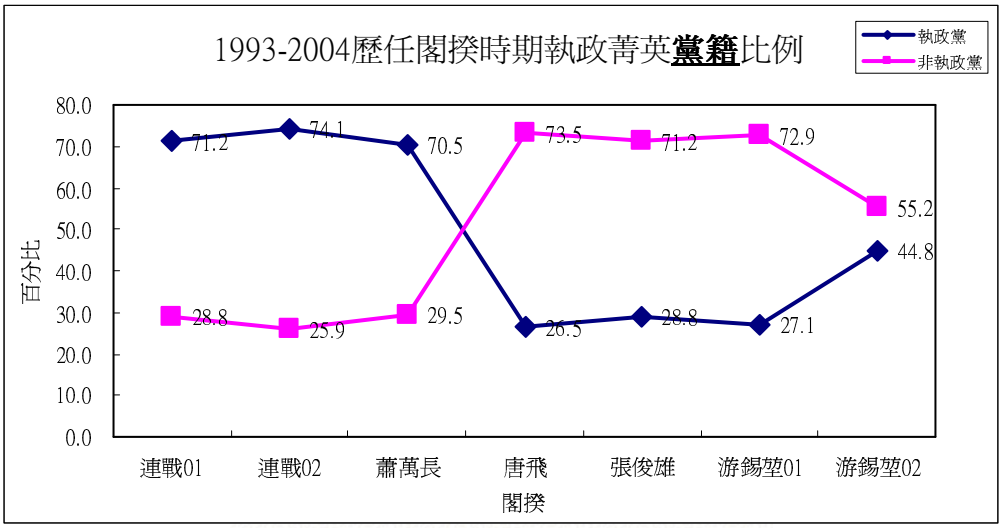

圖二、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黨籍」比例

從上圖二可見連戰一次內閣時期至政黨輪替之前，執政黨籍菁英的比例占七成以上，可見國民黨政府多將實權置於黨內；兩千年五月唐飛上任後，執政黨籍比例下降至二成六，反而以非執政黨籍者爲多，這是受限於新政府執政經驗與人才培養不及之限制。但是從之後閣揆任職時，執政菁英的比例亦逐漸增加，呈現上揚的趨勢，非執政黨籍者走向下滑。這是由於民進黨政府執政後逐漸進行招兵買馬的動作，從二〇〇二年七月邀請大批政務官加入民進黨，二〇〇三年一月也有「第二次菁英加入民進黨」的招募活動，顯示出民進黨政府爲對於政策的制定與推行較有正面的作用，故加強執政黨在政府團隊中的力量。特別是在二〇〇四年民進黨二次取得執政權後，遊錫堃二次內閣雖仍以非執政黨籍爲多，但兩者比例已相當接近，推論未來若民進黨繼續執政，那麼執政黨籍菁英的比例將超過非執政黨籍之情形是可以預見的。

接下來，檢視歷屆閣揆在位時執政菁英的「性別」趨勢，請見於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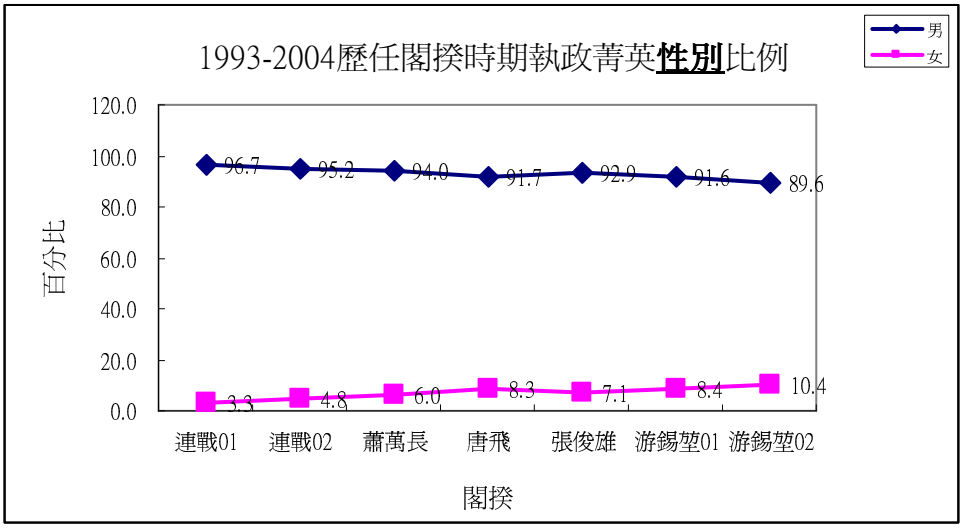

圖三、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性別」比例

從上圖三可見自連戰一次內閣時期至遊錫堃二次內閣這段期間，男性菁菁的比例雖在整個團隊中占大多數的比例，但已從九成六的比例下降至八成九；相對地，女性人員的比例從百分之三提升至一成，逐漸增加。所以，有關執政團隊中兩性共治的理念雖仍有一段差距，但是政府內部逐漸提高女性菁英的任用卻也是值得期許與嘉勉的。

再來，探討歷屆閣揆在位時，執政菁英的「世代」分佈與比例，請見於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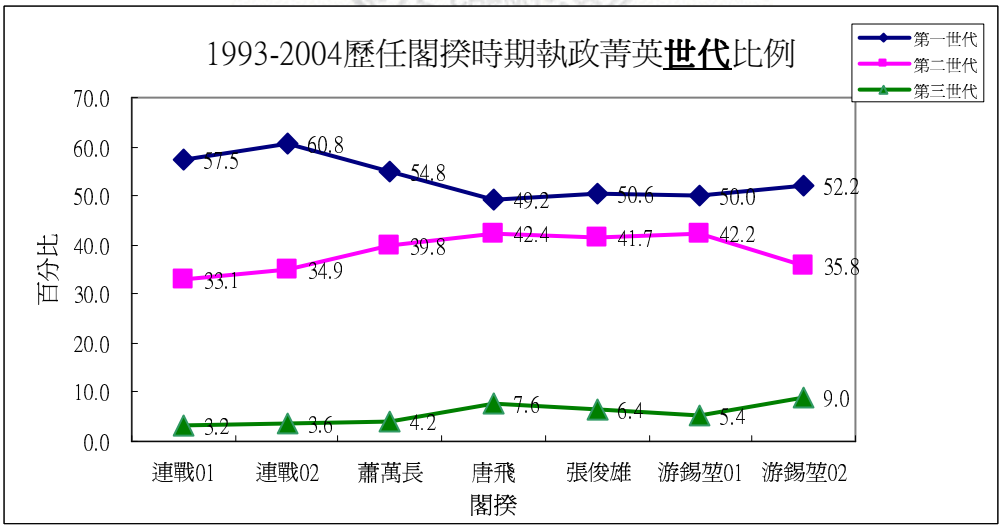

圖四、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世代」比例

再來有關歷屆內閣在位時執政菁英的「世代」走向，上圖四可以發現年長的第一世代人員在政黨輪替的唐飛內閣時期下降至不到五成，但之後並沒有繼續降低的趨勢，而是維

持五成左右的比例。就中壯第二世代而言，連戰一次內閣時期的比例爲最低，僅有三成三，接著則是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是在遊錫堃二次內閣時期又下降至三成五。有關一、二世代人員比例的趨勢是一個極爲有趣的現象，國民黨政府由於制度化穩定國家的因素，所以執政菁英多以具有一定經歷的年長人員爲主；而民進黨由於新興政黨之故，所以在輪替當年初次任用人員時，確實增加任用較多的第二世代人員。然而，接下來時期政府內部愈趨穩定，所以之後閣揆對於人員的任用並不偏好替換與改變，故呈現菁英年齡結構年長化的現象。關於第三世代人員的任用趨勢，圖中說明瞭民進黨政府較大幅起用年輕世代人員的現象，從連戰一次內閣時期的百分之三到近一成的比例，顯示出新興的政黨對於年輕人員之晉用仍產生一定的作用與影響。

再來，檢視歷屆閣揆在位時，任用執政菁英「族群」的趨勢，請見於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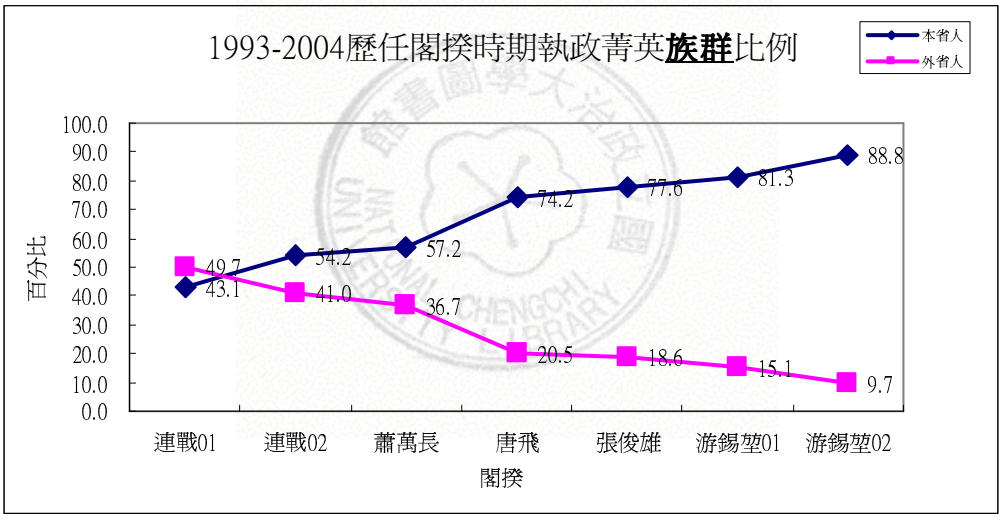

圖五、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族群」比例

在開始探討政府內部執政菁英的族群比例之前，首先回顧過去國民黨政府對於內閣菁英的任用。一九七二年時蔣經國起用台灣本省籍人員，造成了本省籍菁英向上流動的竄升。當年蔣經國起用謝東閔爲省主席，國民黨的台籍新菁英林洋港、李登輝、吳伯雄、高育仁、張豐緒、邱創煥等，從縣市長的座位開始往上流動[30]，相較於蔣介石來台後，各閣揆時期的內閣人事任命，媒體新聞將經國先生的用人政策謂之爲「吹台青」。當時本省籍內閣成員

[30] 自由時報，2002.12.25，第十五版

比例開始增加，但仍不及外省籍人員之多。上圖五中可見，在連戰一次內閣時期，當時外省籍人員的比例（四成九）仍比本省籍來得多（四成三），但在接下來閣揆時期，本省籍人員的比例愈來愈多，特別在唐飛內閣之後開始快速增加，而外省籍人員的比例則下降至不及一成。從本圖可瞭解，強調本土化的民進黨政府，在其取得中央執政權後，高速率減少外省族群人事的任用。

接續族群的討論，接下來檢視此段時期執政菁英出生地區的分佈，請見於下圖六。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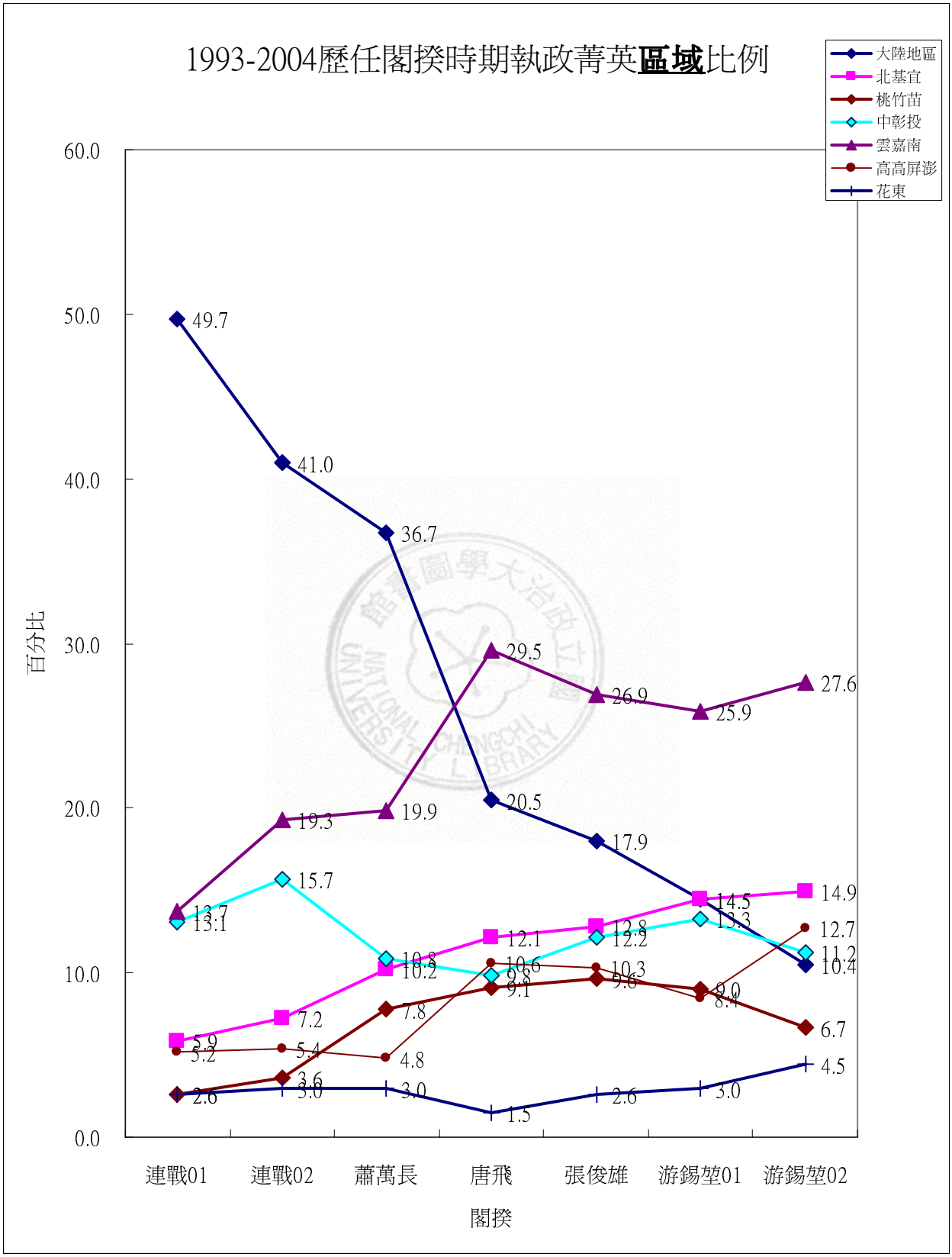

圖六、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區域」比例

上圖六是有關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四年民進黨二次執政後，歷任內閣在位期間執政菁英出生的區域比例，圖中顯示從連戰一次內閣到遊錫堃二次內閣時期，大陸區域（外省族群）的來源比例逐次降低，來自其他區域者則是逐漸上升的走向。不過有關「區域」這個部分，假說 1-3 提及：出生地在台灣地區的閣揆，在執政團隊中任用出生於該縣市的人員，將與外省籍的閣揆會有明顯的不同；曾任職民選立法委員或則是地方行政首長的閣揆，也將有一定的比例任用該遴近選區的人事，故在此提出反饋及呼應。

首先，針對出生在大陸地區的連戰及唐飛來看，連戰一次內閣時期任用外省籍人士近五成，但唐飛內閣對於外省菁英的任命卻僅有二成，並沒有由於其爲外省籍閣揆就任用較多外省籍菁英，這可能是受到民進黨政府的意識型態與本土化特色影響。接著，有關曾任職民選立委或地方首長的閣揆，是否會因此有裙帶關係，偏好任用遴近區域的人事：蕭萬長曾擔任過嘉義區域立委，在其就任閣揆後對於遴近選區人事（雲嘉南）的任用（近二成）並沒有較連戰二次內閣（一成九）有明顯的增加。張俊雄在民國七十二年到八十九年擔任高雄市區域立委，雖然如此，其於上任閣揆後，對於來自高高屏澎人事的任用（一成），亦沒有比唐飛內閣時期來得多（一成）。最後，游錫堃曾經擔任過宜蘭縣第十一、十二屆縣長，而其內閣團隊的組成來自北基宜地區的比例確有比之前閣揆增加，從一成二到近一成五的比例。小結以上，假說 1-3 並不完全支持：**出生地於台灣地區、曾任職過民選立委或地方首長的閣揆，在團隊菁英的組成上，將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其出生地區或遴近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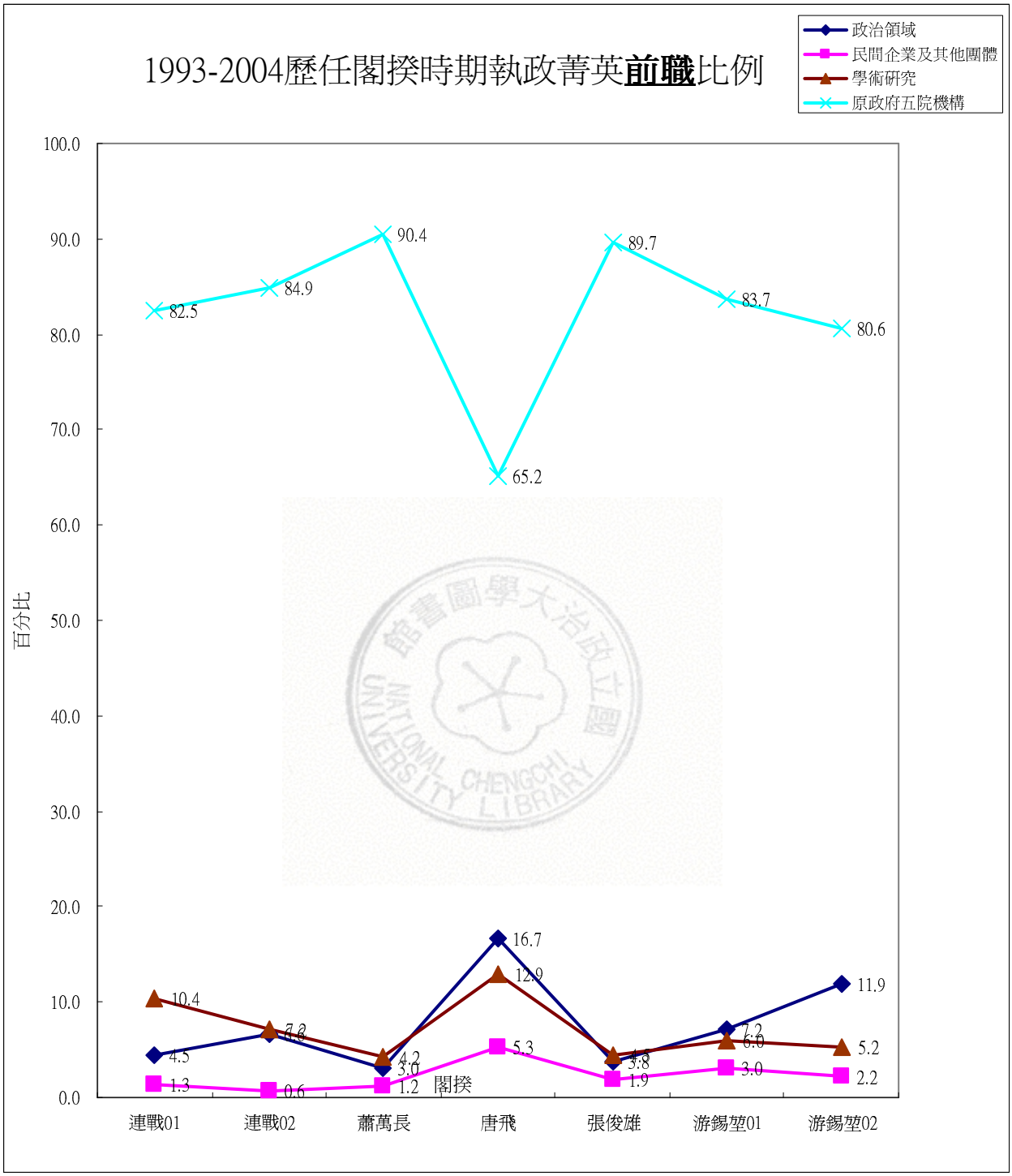

圖七、歷屆閣揆時期的執政菁英「前職」比例

最後，關於歷屆閣揆任職期間所任用執政菁英的前職來源，從上圖七可發現來自政府內部機構的比例，除了在輪替當年的唐飛閣揆時期最低之外，之後又恢復到八至九成。因爲政黨交替之後，民進黨政府執政團隊的結構勢必與國民黨政府有所出入，因爲基於不同政黨間的意識型態與政策理念，所以無論是基於新政府的「需求面」或者是菁英成員的「供給面」[31]，任職於政府內的執政菁英將有可能選擇離開。但是在政權交替之後的內閣時期，雖然可能由於不同的政治事件而更換閣揆[32]，但是在同一政黨執政之下，內閣首長的變動並不像政黨輪替當年將同時造成團隊菁英的大幅易動。

檢視其他三個領域（政治、學術、民間企業）占政府團隊的情形，發現在唐飛內閣時期都有相對較高的比例。不過來自政治領域的人事，唐飛之後的閣揆都有較過去國民黨政府時期較高的百分比，特別在遊錫堃二次擔任閣揆時達二成五。來自民間團體的比例在輪替當年並非最高，反而是在遊錫堃首次擔任閣揆時達到最高（百分之七），這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遊錫堃就任閣揆後，當時民進黨政府已不再訴求全民政府，而是傾向在政府內部放入政黨實權，加上當時遇到的經濟問題，故增加遊揆招募來自民間企業菁英的動機。有關學術研究的管道，其實從國民黨政府時期對於學界人士的借用即有一成多，政黨輪替後，唐揆對於來自此領域人士的任用並沒有較舊政府時期來得多，反而是在之後的幾任閣揆有逐漸增加任用的趨勢。

總結歷任閣揆在位期間，執政菁英的組成是否逐漸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發現關於「黨籍」的趨勢若民進黨持續執政的話，團隊菁英的組成仍會以執政黨籍者爲多。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對於執政黨而言，政府的執政團隊中若有愈多理念接近的共事者，則在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推行起來也將較易。「性別」則是呈現女性人員愈來愈多的趨勢，不過增加的速度並不如兩性共治的理念。「世代」的趨勢中，發現穩定化政權偏好任用具有經

[31] 一般而言，在探討政府內部執政菁英的組成時，多從政府的「需求面」這個方向出發，然而赫緒曼（Hirschman）曾提到兩個次序的偏好：第一次序偏好（first-order desires）是從經濟學的觀點出發，認爲消費者之所以會採取行動，主要是考量經由採行這個行動之後，可獲得的利益將比未採取行動之前還要更多。關於第二次序偏好（second-order desires）的論點中，則區別了其與第一次序偏好的差別（Hirschman, 1982），著重於背後動機與價值的探討。關於兩次序的偏好即是從社會菁英的「供給面」的角度出發。

[32] 例如一九九六年連戰再次組閣的原因係一九九五年立委改選，行政院向舊立院負責，故需總辭。一九九七年九月蕭萬長組閣則是因爲重大刑案持續發生，以及社會大眾針對上次改組只是局部性的小改，認爲無誠意。西元兩千年由於政黨輪替，唐飛組閣。二〇〇〇年十月唐飛因健康因素請辭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出任內閣首長。二〇〇一年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後，二〇〇二年二月遊錫堃出任閣揆。

驗的資深人員，但是較爲不同的是民進黨政府在年輕第三世代人員的晉用上，確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民進黨執政團隊的「族群」比例非常接近社會人口的比例，不過這是由於政黨意識型態之緣故，故較少起用外省族群菁英。有關執政菁英的「區域」，台灣各地的比例確實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大幅任用本省菁英的影響。有關團隊菁英之前任職職位的管道，發現除了輪替當年對於團隊菁英的結構有所衝擊外，在同一政黨執政下的內閣更替，對於執政菁英的任用仍舊是以來自政府內部機構者爲多。所以，關於假說 1-2 爲部分成立：**依由遠至近內閣的任職時序，執政菁英的組成逐漸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第五節 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團隊組成比較

在探討了自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四年民進二次執政期間，國、民政府執政菁英的組成分析及其於政府部門內任職職位的進入分析，並且檢視歷屆內閣在位時團隊菁英的組成趨勢後，本小節將單獨進行二〇〇〇年民進黨政府首次執政後的唐飛組閣，及二〇〇四年民進黨再度執政的遊揆二次組閣的執政菁英組成比較。目的在於檢視兩千年首次的政權交替對於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的政治組成模式僅是特例？或者爲未來的常模？亦或民進黨在持續執政之後的人員任用模式將與國民黨政權的模式愈來愈接近？也就是說本小節欲更進一步去瞭解民進黨在執政一段時期之後，是否也將重複國民黨的一些甄補特色？以下先從民進黨兩次執政的執政菁英組成生態進行分析，請見於下表十七。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表十七、民進黨兩次執政的執政團隊組成結構

變項		**2000 年 民進黨一次執政**		**2004 年 民進黨二次執政**		**卡方檢定**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黨籍	執政黨	**26.5**	35	**44.8**	60	（χ^2=9.43）
	非執政黨	**73.5**	97	**55.2**	74	*p*-value=0.002**
性別	男	**91.7**	121	**89.6**	120	（χ^2=0.18）
	女	**8.3**	11	**10.4**	14	*p*-value=0.671
世代	第一世代	**49.2**	65	**52.2**	70	
	第二世代	**42.4**	56	**35.8**	48	（χ^2=1.06）
	第三世代	**7.6**	10	**9.0**	12	*p*-value=0.589
	遺漏值	**0.8**	1	**3.0**	4	
族群	本省人	**74.2**	98	**88.8**	119	
	外省人	**20.5**	27	**9.7**	13	（χ^2=7.60）
	遺漏值	**5.3**	7	**1.5**	2	*p*-value=0.006**
區域	大陸地區	**20.5**	27	**10.4**	14	
	北基宜	**12.1**	16	**14.9**	20	
	桃竹苗	**9.1**	12	**6.7**	9	
	中彰投	**9.8**	13	**11.2**	15	
	雲嘉南	**29.5**	39	**27.6**	37	（χ^2=6.81）
	高高屏澎	**10.6**	14	**12.7**	17	*p*-value=0.339
	花東	**1.5**	2	**4.5**	6	
	遺漏值	**6.8**	9	**11.9**	16	
前職	政治領域	**16.7**	22	**11.9**	16	
	民間團體	**5.3**	7	**2.2**	3	（χ^2=8.78）
	學術研究	**12.9**	17	**5.2**	7	*p*-value=0.032**
	政府內部	**65.2**	86	**80.6**	108	
	總和	**100.0**	132	**100.0**	134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上表十七爲民進黨兩次執政的團隊菁英組成結構，以下依序進行不同變項的檢視。首先，在黨籍變項上，二〇〇〇年民進黨首次執政之初，由於黨內人才資源欠缺故須大量招募社會領域人才，所以首屆執政菁英的黨籍組成中，執政黨籍比例僅二成六，非執政黨人士達七成三。不過在後續的年度中，民進黨政府陸續舉辦政務官入黨活動，將政黨實權落實於政府內部的意圖由此可見。而當民進黨政府於二〇〇四年再度取得執政權之後，執政團隊的黨籍結構雖仍以非執政黨籍爲多，但兩者比例已相當接近。進行兩次執政時期執政菁英的「黨籍」卡方檢定，發現χ^2=9.43＞$\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2，具有顯著差異。可見中央執政經驗的積累，確實是民進黨政府於執政團隊中逐漸任命黨籍人士的重要關鍵。

其次，有關性別的分佈，民進黨政府首次組成的執政團隊中，女性人員僅占所有人數的百分之八，可見兩千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亟力訴求的兩性共治並沒有實際落實。二〇〇四年二次執政後，雖然兩性比例仍非各半，但女性人員所占的比例已提升至一成，接著進行兩次執政時期執政菁英的「性別」卡方檢定，發現χ^2=0.18＜$\chi^2_{01}(1)$=2.71，*p*-value 爲 0.671，不具顯著差異。雖然如此，但女性人員占執政團隊的整體比例確有增加，可見性別治理的議題在愈趨成熟與穩重的民主國家之下，將更受到重視與落實。

在民進黨政府首次組成的執政團隊中，第一世代及第二世代較爲平均，不像過去國民黨政府時期政治權力大多集中於年長人員上。然而，二〇〇四年二次執政後，第一世代菁英占了五成二，第二世代占三成五，第三世代接近一成。顯示出無論是新興（二次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或者是年長的政黨（過去國民黨政府），都會偏好任用具有相關經驗的人事，這就是二次執政後，團隊年齡結構也跟著增長之緣故。但是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民進黨政府對於年輕的第三世代人員也有增加任命之趨勢。進行兩次執政「世代」的卡方檢定，發現χ^2=1.06＜$\chi^2_{01}(2)$=4.60，*p*-value 爲 0.589，不具顯著差異。

在族群方面，一次執政時執政菁英的外省籍比例爲二成，到了二〇〇四年的二次執政時，外省族群比例僅剩不到一成，民進黨政府時期外省族群勢力的衰退在此可見一斑。進行兩次執政期間團隊菁英的「族群」卡方檢定，發現χ^2=7.60＞$\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6，具有顯著差異。接著，有關區域的分佈，各地區的比例都有上升的比例。最後，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執政菁英的前職有六成五來自政府內部，一成六來自政治領域，一成二爲學術研究，百分之五來自民間團體；二次執政後則有高達八成來自政府內部，進行兩次執政期間團隊菁英的「前職」卡方檢定，發現 χ^2=8.78＞χ^2_{005}(3)=7.82，*p*-value 爲 0.032，具有顯著差異。可見無論年輕或年長政權中，若能長期握有執政權，那麼對於團隊成員的任用將偏好於留用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也意味著將逐漸由同一批人握有政治權力及資源。

比較了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期間的團隊菁英組成後，發現執政黨籍者有增加的趨勢，女性人員比例提升，較高比例留用具有相關經驗的團隊成員（所以年齡結構會老化），外省族群勢力的消退以及逐漸由同一批人掌握政治資源。接著，比較兩次執政時期中不同部門、層級的菁英組成，請見下表十八及表十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表十八、民進黨一次執政的執政團隊「部門」組成結構

變項		**財務經濟**		**專業技術**		**國家安全**		**幕僚管理**		**公共服務**		**文化教育**		**社會秩序**		**卡方**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10.5**	2	**35.0**	7	**23.1**	6	**37.0**	10	**16.7**	2	**43.8**	7	**8.3**	1	
	非執政黨	**89.5**	17	**65.0**	13	**76.9**	20	**63.0**	17	**83.3**	10	**56.3**	9	**91.7**	11	0.125
性別	男	**89.5**	17	**100.0**	20	**92.3**	24	**92.6**	25	**91.7**	11	**81.3**	13	**91.7**	11	
	女	**10.5**	2	**0.0**	0	**7.7**	2	**7.4**	2	**8.3**	1	**18.8**	3	**8.3**	1	0.642
世代	第一世代	**26.3**	5	**60.0**	12	**57.7**	15	**33.3**	9	**75.0**	9	**50.0**	8	**58.3**	7	
	第二世代	**73.7**	14	**35.0**	7	**23.1**	6	**59.3**	16	**16.7**	2	**37.5**	6	**41.7**	5	
	第三世代	**0.0**	0	**5.0**	1	**15.4**	4	**7.4**	2	**8.3**	1	**12.5**	2	**0.0**	0	
	遺漏值	**0.0**	0	**0.0**	0	**3.8**	1	**0.0**	0	**0.0**	0	**0.0**	0	**0.0**	0	0.100*
族群	本省人	**63.2**	12	**85.0**	17	**61.5**	16	**85.2**	23	**75.0**	9	**75.0**	12	**75.0**	9	
	外省人	**31.6**	6	**10.0**	2	**26.9**	7	**14.8**	4	**25.0**	3	**25.0**	4	**8.3**	1	
	遺漏值	**5.3**	1	**5.0**	1	**11.5**	3	**0.0**	0	**0.0**	0	**0.0**	0	**16.7**	2	0.321
區域	大陸地區	**31.6**	6	**10.0**	2	**26.9**	7	**14.8**	4	**25.0**	3	**25.0**	4	**8.3**	1	
	北基宜	**10.5**	2	**30.0**	6	**3.8**	1	**11.1**	3	**16.7**	2	**0.0**	0	**16.7**	2	
	桃竹苗	**21.1**	4	**5.0**	1	**3.8**	1	**7.4**	2	**8.3**	1	**18.8**	3	**0.0**	0	
	中彰投	**5.3**	1	**5.0**	1	**11.5**	3	**7.4**	2	**0.0**	0	**18.8**	3	**25.0**	3	
	雲嘉南	**26.3**	5	**30.0**	6	**26.9**	7	**51.9**	14	**16.7**	2	**12.5**	2	**25.0**	3	
	高高屏澎	**0.0**	0	**5.0**	1	**11.5**	3	**7.4**	2	**25.0**	3	**25.0**	4	**8.3**	1	
	花東	**0.0**	0	**5.0**	1	**0.0**	0	**0.0**	0	**8.3**	1	**0.0**	0	**0.0**	0	
	遺漏值	**5.3**	1	**10.0**	2	**15.4**	4	**0.0**	0	**0.0**	0	**0.0**	0	**16.7**	2	0.054*
前職	政治領域	**10.5**	2	**20.0**	4	**15.4**	4	**22.2**	6	**16.7**	2	**18.8**	3	**8.3**	1	
	民間團體	**5.3**	1	**5.0**	1	**3.8**	1	**11.1**	3	**0.0**	0	**6.3**	1	**0.0**	0	
	學術研究	**0.0**	0	**25.0**	5	**7.7**	2	**14.8**	4	**16.7**	2	**25.0**	4	**0.0**	0	
	政府內部	**84.2**	16	**50.0**	10	**73.1**	19	**51.9**	14	**66.7**	8	**50.0**	8	**91.7**	11	
	遺漏值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441
	總和	**100.0**	19	**100.0**	20	**100.0**	26	**100.0**	27	**100.0**	12	**100.0**	16	**100.0**	12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十八爲民進黨一次執政時，不同部門中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首先，檢視一次執政各部門菁英的「黨籍」組成，執政黨籍最多者爲文教類，占了四成三的比例；其次則是幕僚類，占了三成七；接下來爲專技類，亦達三成五；國安類爲二成三；公服類一成六，財經部門的執政黨籍比例僅一成；但社會秩序類的比例卻一成不到。依黨籍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125，沒有顯著性差異。代表著首次執政所導致的人才缺乏，團隊成員大多爲非執政黨籍人士，故沒有明顯地不同。

再來，有關「性別」的探討，女性比例最高者爲文教部門，爲一成八；其次則爲財經類，亦占了一成；其餘部門則是以男性菁英的任命爲主，男性比例最高者在專技部門中，全數皆爲男性，其他三個類別則也都占了九成以上。依性別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642，沒有顯著性差異。說明瞭對於女性人員的任用在民進黨執政之後並沒有在整個團隊或某些部門中有明顯地增加。

接著，民進黨一次執政後各部門的「世代」結構，以第一世代人員爲多的部門有公共服務類（七成五），其次爲專業技術類（六成），再來是社會秩序類（五成八），及公共服務類（五成）；第二世代人員所占比例較高者爲財務經濟類（七成三），以及幕僚管理類（五成八）；第三世代菁英在國安類中占達一成五的比例，文教類也達一成二，可見新政府首次執政時，主要是在這兩個部門中增加任用年輕的人事。依世代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value 爲 0.100，有顯著性差異。可見民進黨政府雖係一新興政黨，但在任用人事時，在年紀、經驗及適用性等面向上，都有著不同程度的適用性考量。

關於「族群」的組成結構，發現財經類及國安類的本省籍人士僅六成，可見在專業性、機密性高的部門中，民進黨政府任用了較高比例的外省籍人士；但是相同專業屬性亦高的專技部門中，外省籍比例僅有一成。檢視可替代性較高的四類部門中，發現本省人士有七成五以上，尤其是幕僚管理這個部門更高達八成五。依族群與各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321，沒有顯著性差異。可見民進黨政府對於本省人員的大幅提擢與外省族群勢力的消退在所有部門中有著類似的情形。

進一步分析各部門執政菁英的區域分佈，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財經類及國安類皆有二成六的比例來自雲嘉南，專技類則各有三成來自北基宜及雲嘉南；可替代性較低的

部門中，幕僚類更有高達五成以上的執政菁英來自雲嘉南，如此高的比例很有可能由於陳水扁爲台南官田人，所以對於幕僚團隊的任命極有可能高度任用鄰近區域之人事，所以產生了如此高比例的現象。社秩類則各有二成五來自中彰投及雲嘉南；公服類以及文教類也各有二成五來自高高屏澎這個地區。依區域與各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54，具有顯著性差異。

最後，執政菁英在不同部門中的前職來源，專業性的財經類八成以上來自政府內部，國安類也有七成三來自政府系統，專技類中僅五成來自政府內部，各有二成多的比例來自政治領域及學術研究，亦有百分之五來自民間團體。在可替性較高的部門中，也都有五成以上的比例來自政府內部，例如幕僚管理類五成一來自政府內部，二成二來自政治領域，一成一來自民間團體，一成四來自學術研究；公共服務類六成六來自政府內部，各有一成六的比例來自政治領域及學術研究；文化教育類五成來自政府內部，二成五來自學術研究，一成八來自政治領域，百分之六爲民間團體；然而社會秩序類卻也有高達九成的比例來自政府內部，其他領域者不及一成。依前職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441，沒有顯著性差異。

從上述的數據分析中，發現民進黨首次取得中央執政權後，對於各部門的菁英任命受限於「初次執政經驗」的影響因素甚大。民主化國家中，政權的轉移係正常的政治現象，執政黨上任後帶入執政團隊中的官員菁英們理應都是政治理念彼此相近者，然而受限於過去台灣在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政權統治之下，對於中央政府人事結構有著鉅大的影響力，國民黨的勢力貫穿了政務體系乃至事務菁英。再加上西元兩千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的得票率僅有三成三，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獲得勝利，卻也需更加小心人事的任用。兩岸關係的和平、社會秩序的安定、福利制度的提升等，都是民眾賦予新政府的任務及使命。在種種外部因素的考量下，對於民進黨政府人事任命造成了相當的牽制，再加上黨內某些領域中專業菁英的不足，是以對於不同部門的菁英人事任命上形成差異。雖然並非以上變項都造成了顯著差異，但從比例的數據上仍可見其影響力。再者，也將分析民進黨於二〇〇四年再次取得執政權後，團隊菁英在不同部門中的組成分析，請見於下表十九。

表十九、民進黨二次執政的執政團隊「部門」組成結構

變項		**財務經濟**		**專業技術**		**國家安全**		**幕僚管理**		**公共服務**		**文化教育**		**社會秩序**		**卡方**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6.7**	1	**57.9**	11	**64.3**	18	**53.8**	14	**33.3**	5	**35.3**	6	**35.7**	5	
	非執政黨	**93.3**	14	**42.1**	8	**35.7**	10	**46.2**	12	**66.7**	10	**64.7**	11	**64.3**	9	0.009**
性別	男	**93.3**	14	**100.0**	19	**92.9**	26	**84.6**	22	**80.0**	12	**76.5**	13	**100.0**	14	
	女	**6.7**	1	**0.0**	0	**7.1**	2	**15.4**	4	**20.0**	3	**23.5**	4	**0.0**	0	0.140
世代	第一世代	**60.0**	9	**68.4**	13	**53.6**	15	**42.3**	11	**40.0**	6	**47.1**	8	**57.1**	8	
	第二世代	**40.0**	6	**26.3**	5	**21.4**	6	**46.2**	12	**40.0**	6	**41.2**	7	**42.9**	6	
	第三世代	**0.0**	0	**0.0**	0	**14.3**	4	**11.5**	3	**20.0**	3	**11.8**	2	**0.0**	0	
	遺漏值	**0.0**	0	**5.3**	1	**10.7**	3	**0.0**	0	**0.0**	0	**0.0**	0	**0.0**	0	0.247
族群	本省人	**86.7**	13	**94.7**	18	**85.7**	24	**96.2**	25	**86.7**	13	**76.5**	13	**92.9**	13	
	外省人	**13.3**	2	**0.0**	0	**14.3**	4	**3.8**	1	**13.3**	2	**23.5**	4	**0.0**	0	
	遺漏值	**0.0**	0	**5.3**	1	**0.0**	0	**0.0**	0	**0.0**	0	**0.0**	0	**7.1**	1	0.221
區域	大陸地區	**13.3**	2	**0.0**	0	**17.9**	5	**3.8**	1	**13.3**	2	**23.5**	4	**0.0**	0	
	北基宜	**13.3**	2	**10.5**	2	**7.1**	2	**30.8**	8	**13.3**	2	**5.9**	1	**21.4**	3	
	桃竹苗	**13.3**	2	**5.3**	1	**3.6**	1	**11.5**	3	**6.7**	1	**5.9**	1	**0.0**	0	
	中彰投	**20.0**	3	**10.5**	2	**14.3**	4	**0.0**	0	**6.7**	1	**5.9**	1	**28.6**	4	
	雲嘉南	**20.0**	3	**21.1**	4	**35.7**	10	**34.6**	9	**26.7**	4	**29.4**	5	**14.3**	2	
	高高屏澎	**13.3**	2	**15.8**	3	**7.1**	2	**7.7**	2	**6.7**	1	**23.5**	4	**21.4**	3	
	花東	**0.0**	0	**5.3**	1	**3.6**	1	**3.8**	1	**20.0**	3	**0.0**	0	**0.0**	0	
	遺漏值	**6.7**	1	**31.6**	6	**10.7**	3	**7.7**	2	**6.7**	1	**5.9**	1	**14.3**	2	0.117
前職	政治領域	**0.0**	0	**0.0**	0	**25.0**	7	**7.7**	2	**26.7**	4	**0.0**	0	**21.4**	3	
	民間團體	**0.0**	0	**0.0**	0	**3.6**	1	**0.0**	0	**6.7**	1	**5.9**	1	**0.0**	0	
	學術研究	**0.0**	0	**0.0**	0	**3.6**	1	**11.5**	3	**0.0**	0	**17.6**	3	**0.0**	0	
	政府內部	**100.0**	15	**100.0**	19	**67.9**	19	**80.8**	21	**66.7**	10	**76.5**	13	**78.6**	11	
	遺漏值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25**
	總和	**100.0**	15	**100.0**	19	**100.0**	28	**100.0**	26	**100.0**	15	**100.0**	17	**100.0**	14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首先，檢視表十九民進黨二次執政後各部門菁英的「黨籍」組成，執政黨籍菁英最多者爲國安類，從一次執政的二成三快速竄升至六成四；其次則是專技類，從三成五至五成七；接下來爲幕僚類，由一次執政的三成七達五成三；公服類、文教類及社秩類黨籍菁英則也都占了三成多，財經類則不到一成。依黨籍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09，有顯著性差異。與一次執政時的結構進行比較，除了可發現除了財經類及文教類的黨籍人士減少外，另外一個相當有趣的情形是在國安類部門中民進黨大量任命黨籍人士，可見其對於國防安全上置入實際統領權力。

其次，關於「性別」的探討，公服類及文教類中女性菁英的比例達二成，幕僚類也有一成五，國安類爲百分之七，財經類也有百分之六。專技類中仍舊沒有女性人員的任用，社秩類中亦爲零。依性別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140，沒有顯著性差異。與一次執政時的女性組成進行比較，發現女性人員任職部門多在本研究界定之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並未均分於各部門中。而這些部門的屬性乃幕僚、服務及教育類，這樣的比例分佈與女性菁英自身特質因素有密切關係？

再來，關於民進黨二次執政各部門的「世代」結構，與一次執政比較發現，各部門年長世代的比例皆有所增加。依世代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247，沒有顯著性差異。從政府對於菁英成員在年齡的任用趨勢來看，推論未來若民進黨繼續執政的話，菁英成員的年齡結構也將更爲年長，此乃由於制度化國家偏好任命有經驗的人員，就這個角度檢視，民進黨菁英的甄補在年齡的變項上，其實是重複著過去國民黨政權的特色。另外，第三世代人員在國安類、幕僚類及文教類中的比例也較過去增加，公服類的第三世代菁英更占了二成，可見民進黨對於年輕世代人才的招募與栽培。

關於「族群」的組成結構，與一次執政的組成相較，發現原本外省籍比例占三成多的財經類及國安類部門中，僅剩一成多；文教類仍保有二成三的比例，公服類也從二成五下降至一成多，其他部門基至下降至零，依族群與各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221，沒有顯著性差異。極度強調本土意識的民進黨政權，對於外省籍族群的任用果然造成了大幅度的衝擊。

分析各部門執政菁英的分佈區域，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財經類及專技類仍保有

二成的比例來自雲嘉南，國安類來自雲嘉南地區的比例高達三成五。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幕僚類來自雲嘉南的比例從一次執政的五成降至三成多；來自北基宜地區的比例提升至三成；公服類及文教類來自雲嘉南地區的比例也從一次執政時的一成多到二次執政時的二成多，雲嘉南地區勢力的增長由此可見，菁英人才的甄補與裙帶關係之間確有所關係。其他區域上，例如公共服務類有二成是來自花東地區，文教類也有二成三來自高高屏澎，較爲特別的情況是社秩類，其最多的來源區域並非雲嘉南，而是中彰投（28.6）。依區域與各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117，不具顯著性差異。

最後，不同部門的菁英前職，專業性的財經類及專技類皆來自政府內部，最特別的則是國安類，其僅有六成八來自政府內部，高達二成五的比例來自政治領域。幕管類及文教類對於執政菁英的任命上，大都也是延續一次執政時人才的任命。公服類及社秩類則也有二成的比例來自政治領域。依前職與部門所做的卡方分析中，*p*-value 爲 0.025，具顯著性差異。

比較了民進黨政府在二〇〇〇年首次取得中央政府執政權到二〇〇四年五月再次連任的團隊菁英組成分析後，發現民進黨政府逐漸在政府內部加入了政黨掌控的實權，二次執政的菁英團隊中，執政黨籍比例的顯著增加是很明確的印證。當然，對於女性人員的增加任命也是可見的，只是遠不及兩性共治的理念；團隊菁英年紀的增長，說明瞭民進黨政府在此面向上重複著國民黨甄補的模式；外省族群勢力的衰退與式微；以及由於菁英人才理念配合及培養的不易，故任用來源管道將更高比例來自政府內部。以上乃是針對民進黨兩次首屆執政菁英的「部門」組成分析。接著，分析在同一次民進黨執政下、不同層級的執政菁英組成生態，請見於下表二十；另外，也同時比較不同執政時期、在同一個層級中是否對其組成結構產生了顯著之差異，請見於表二十一。

表二十、同一次民進黨執政下、不同層級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

變項		一次執政					二次執政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卡方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卡方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p*-value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p*-value
黨籍	執政黨	**33.0**	33	**6.3**	2		**61.1**	58	**5.1**	2	
	非執政黨	**67.0**	67	**93.8**	30	0.003**	**38.9**	37	**94.9**	37	0.000**
性別	男	**90.0**	90	**96.9**	31		**89.5**	85	**89.7**	35	
	女	**10.0**	10	**3.1**	1	0.221	**10.5**	10	**10.3**	4	0.963
世代	第一世代	**43.0**	43	**68.8**	22		**48.4**	46	**61.5**	24	
	第二世代	**47.0**	47	**28.1**	9		**34.7**	33	**38.5**	15	
	第三世代	**9.0**	9	**3.1**	1		**12.6**	12	**0.0**	0	
	遺漏值	**1.0**	1	**0.0**	0	0.081*	**4.2**	4	**0.0**	0	0.055*
族群	本省人	**80.0**	80	**56.3**	18		**91.6**	87	**82.1**	32	
	外省人	**18.0**	18	**28.1**	9		**7.4**	7	**15.4**	6	
	遺漏值	**2.0**	2	**15.6**	5	0.003**	**1.1**	1	**2.6**	1	0.281
區域	大陸地區	**18.0**	18	**28.1**	9		**8.4**	8	**15.4**	6	
	北基宜	**13.0**	13	**9.4**	3		**16.8**	16	**10.3**	4	
	桃竹苗	**9.0**	9	**9.4**	3		**7.4**	7	**5.1**	2	
	中彰投	**11.0**	11	**6.3**	2		**12.6**	12	**7.7**	3	
	雲嘉南	**32.0**	32	**21.9**	7		**26.3**	25	**30.8**	12	
	高高屏澎	**11.0**	11	**9.4**	3		**13.7**	13	**10.3**	4	
	花東	**2.0**	2	**0.0**	0		**4.2**	4	**5.1**	2	
	遺漏值	**4.0**	4	**15.6**	5	0.300	**10.5**	10	**15.4**	6	0.786
前職	政治領域	**22.0**	22	**0.0**	0		**15.8**	15	**2.6**	1	
	民間團體	**7.0**	7	**0.0**	0		**3.2**	3	**0.0**	0	
	學術研究	**17.0**	17	**0.0**	0		**7.4**	7	**0.0**	0	
	政府內部	**54.0**	54	**100.0**	32		**73.7**	70	**97.4**	38	
	遺漏值	**0.0**	0	**0.0**	0	0.000**	**0.0**	0	**0.0**	0	0.055*
	總和	**100.0**	100	**100.0**	32		**100.0**	95	**100.0**	39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二十一、不同次民進黨執政下、同一層級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

變項		政務層級					常務層級				
		一次執政		二次執政		卡方檢定	一次執政		二次執政		卡方檢定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黨籍	執政黨	**33.0**	33	**61.1**	58	（χ^2=16.16）	**6.3**	2	**5.1**	2	（χ^2=0）
	非執政黨	**67.0**	67	**38.9**	37	*p*-value=0.000**	**93.8**	30	**94.9**	37	*p*-value=1.000
性別	男	**90.0**	90	**89.5**	85	（χ^2=0）	**96.9**	31	**89.7**	35	（χ^2=0.89）
	女	**10.0**	10	**10.5**	10	*p*-value=1.000	**3.1**	1	**10.3**	4	*p*-value=0.345
世代	第一世代	**43.0**	43	**48.4**	46		**68.8**	22	**61.5**	24	
	第二世代	**47.0**	47	**34.7**	33	（χ^2=2.42）	**28.1**	9	**38.5**	15	（χ^2=2.03）
	第三世代	**9.0**	9	**12.6**	12	*p*-value=0.300	**3.1**	1	**0.0**	0	*p*-value=0.362
	遺漏值	**1.0**	1	**4.2**	4		**0.0**	0	**0.0**	0	
族群	本省人	**80.0**	80	**91.6**	87		**56.3**	18	**82.1**	32	
	外省人	**18.0**	18	**7.4**	7	（χ^2=4.61）	**28.1**	9	**15.4**	6	（χ^2=3.24）
	遺漏值	**2.0**	2	**1.1**	1	*p*-value=0.032**	**15.6**	5	**2.6**	1	*p*-value=0.072*
區域	大陸地區	**18.0**	18	**8.4**	8		**28.1**	9	**15.4**	6	
	北基宜	**13.0**	13	**16.8**	16		**9.4**	3	**10.3**	4	
	桃竹苗	**9.0**	9	**7.4**	7		**9.4**	3	**5.1**	2	
	中彰投	**11.0**	11	**12.6**	12		**6.3**	2	**7.7**	3	
	雲嘉南	**32.0**	32	**26.3**	25	（χ^2=5.07）	**21.9**	7	**30.8**	12	（χ^2=4.75）
	高高屏澎	**11.0**	11	**13.7**	13	*p*-value=0.535	**9.4**	3	**10.3**	4	*p*-value=0.576
	花東	**2.0**	2	**4.2**	4		**0.0**	0	**5.1**	2	
	遺漏值	**4.0**	4	**10.5**	10		**15.6**	5	**15.4**	6	
前職	政治領域	**22.0**	22	**15.8**	15		**0.0**	0	**2.6**	1	
	民間團體	**7.0**	7	**3.2**	3		**0.0**	0	**0.0**	0	
	學術研究	**17.0**	17	**7.4**	7	（χ^2=9.97）	**0.0**	0	**0.0**	0	（χ^2=0）
	政府內部	**54.0**	54	**73.7**	70	*p*-value=0.019**	**100.0**	32	**97.4**	38	*p*-value=1.000
	總和	**100.0**	100	**100.0**	95		**100.0**	32	**100.0**	39	

*資料來源：國史館職名錄檢索系統、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二十爲民進黨兩次執政的首屆執政菁英「層級」組成分析，探討民進黨政府在有無執政經驗的前提差異下，對於政、事務層級的人事任命產生影響。首先，進行同一次執政下，政務、事務層級人事組成的卡方分析，發現一次執政時在政、事務層級的菁英組成上，黨籍（α=0.003）、世代（α=0.081）、族群（α=0.003）、前職（α=0.000）有顯著差異；性別（α=0.221）、區域（α=0.300）則沒有顯著差異。二次執政則在黨籍（α=0.000）、世代（α=0.055）、前職（α=0.055）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別（α=0.963）、族群（α=0.281）、區域（α=0.786）沒有顯著差異。比較兩次執政時期，政、事務層級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的這個部分，發現除了一次執政的「族群」有顯著性差異，但二次執政沒有顯著差異外，其餘變項情況相同。針對「族群」這個變項深入探究，發現一次執政時，常務層級中的外省族群比例尚有二成八，但在二次執政後，外省族群僅剩一成五，是以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不僅在政務層級中沒有外省族群行動的空間，就連事務層級中的機會也愈來愈少。

接著，說明不同次的（一次執政 vs.二次執政）民進黨執政期間，在同一層級的組成結構與特色，並分別針對各個不同的層級進行兩次執政的顯著性檢定：表二十一可見一次執政的政務菁英有三成三爲民進黨籍人員，二次執政後政務層級爲執政黨籍者提升至六成一，進行兩次執政時期政務菁英的「黨籍」卡方檢定，發現χ^2=16.16＞$\chi^2_{0.05}(1)$=3.84，*p*-value 爲 0.000，具有顯著差異。一次執政時常務層級的執政黨籍人士僅百分之六（這樣的比例分配與過去國民黨政權中政事務體系大多由中央所操控的情況大有所不同），二次執政後常務次長的比例降爲百分之五，進行兩次執政時期常務菁英的「黨籍」卡方檢定，發現χ^2=0＜$\chi^2_{01}(1)$=2.71，*p*-value 爲 1.000，不具顯著差異。可見民進黨政府執政後，積極在政務體系中部署自己的人馬，並將政事務兩大體系切割得愈來愈明顯。

在性別的分佈而言，一次執政時，政務層級女性爲一成，但在二次執政後，女性政務菁英比例仍有些幅的提升，進行兩次執政時期政務菁英的「性別」卡方檢定，發現χ^2=0＜$\chi^2_{01}(1)$=2.71，*p*-value 爲 1.000，不具顯著差異。較較爲有趣的是在常務體系中，一次執政時常務體系女性比例僅爲百分之三，但二次執政後女性事務菁英的比例也提升至一成

多，進行兩次執政時期常務菁英的「性別」卡方檢定，發現χ^2=0.89＜χ^2_{01}(1)=2.71，*p*-value 爲 0.345，不具顯著差異。雖然沒有顯著性差異，但從比例上來看，都呈現出民進黨政府無論是在政務或者事務體系中，確實皆逐步增加女性人員的任命的政治事實。

再則，關於世代的分佈，一次執政時，政務菁英以中壯層的第二世代人員爲最高（四成七），年長第一世代四成三，年輕的第三世代則有近一成的比例；二次執政後，政務層級的結構產生了變化，第一世代人員比例爲四成八，第二世代次之，第三世代人員的比例亦提高至一成二；進行兩次執政時期政務菁英的「世代」卡方檢定，發現χ^2=2.42＜χ^2_{01}(2)=4.60，*p*-value 爲 0.300，不具顯著差異。雖然不具顯著差異，但關於政務菁英年齡結構的數據顯示了一個有趣的狀況，意即一九八六年新興的民進黨與執政經驗長達五十多年的國民黨政權本身在年齡結構上即有不同，但是其對於執政菁英的甄補過程，在年齡結構上，卻開始出現了重覆的模式—即具有相關執政經驗的第一世代人員在政府內部所占的比例將會愈來愈高。常務層級中，一次執政以具有經驗的、有年資任命考量的第一世代人員爲多，比例達六成八；二次執政後仍以第一世代常務菁英的比例最高，第二世代次之，進行兩次執政常務菁英的「世代」卡方檢定，發現χ^2=2.03＜χ^2_{01}(1)=2.71，*p*-value 爲 0.362，不具顯著差異，可見在具有法律保障的事務體系中，年資仍爲升遷的依據與標準。

有關族群在政務、事務層級的分佈，一次執政時，政務層級八成爲本省籍人員，不到二成爲外省籍；二次執政後，政務層級中外省籍人員的比例降至更低，已不到一成，進行兩次執政時期政務菁英的「族群」卡方檢定，發現χ^2=4.61＞χ^2_{005}(1)=3.84，*p*-value 爲 0.032，具有顯著差異。常務層級中，一次執政時外省常務菁英的比例近三成，有趣的是二次執政後外省籍事務菁英也僅剩一成五的比例，進行兩次執政常務菁英的「族群」卡方檢定，發現χ^2=3.24＞χ^2_{01}(1)=2.71，*p*-value 爲 0.072，具有顯著差異。以上數據說明瞭民進黨政府不僅在政務體系中減少外省籍人員的任命，事務層級中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

關於執政菁英出生區域的分佈，兩次執政中，政務菁英區域分佈的結構類似，大陸區人事的比例降低，來自雲嘉南的比例仍爲最高，除了來自桃竹苗的比例下降兩個百分點外，

其餘地區則有增高的比例。常務菁英來自雲嘉南地區者亦爲最高，其他地區比例也有所增加。經過了卡方檢定後，兩次執政對於政、事務層級菁英的「區域分佈」，並不具顯著差異。

最後，在任用人事的前職管道中，一次執政時，政務菁英五成四來自政府內部，二成二來自政治領域，一成七來自學術研究；二次執政時，由於經驗累積與傳承之故，所以政務菁英達七成三來自政府內部，另外則有一成五來自政治領域，百分之七來自學術研究，百分之三來自民間團體，進行兩次執政時期政務菁英的「前職」卡方檢定，發現χ^2 =9.97 $>\chi^2_{0.05}(3)$=7.82，*p*-value 爲 0.019，具有顯著差異。常務層級中，事務菁英仍以政府內部的流動爲主，進行兩次執政期間常務菁英的「前職」卡方檢定，發現χ^2=0 $<\chi^2_{01}(3)$=7.82，*p*-value 爲 1.000，不具顯著差異。

檢視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對於團隊菁英組成生態的改變，發現政務層級中任命執政黨籍成員有顯著性差異，可見民進黨亟於政府內部進行「綠化」的動作；另外，女性成員比例的漸增；執政團隊中年齡之增長化；外省族群勢力的再度消退；及同一政黨執政之下，由於經驗傳承之緣故將偏好繼續任用政府內部人事。除此，事務層級中，由於先前文中所強調的，事務菁英之任用與升遷受法規的規範與保障，而且行政中立的事務人員理應不受政黨輪替、或者是內閣更換等政治事件之影響，而致使政策的執行與推動有所波動。所以民進黨政府的兩次執政，的確對於事務菁英的黨籍、性別、世代、區域及前職等變項的組成，不造成顯著性的影響。但值得一提的是，卻在「族群」中有其顯著差異，說明瞭民進黨政府不僅於政務層級中降低外省籍人士行動的機會，就連常務層級中的比例也呈現了較大幅度地落差，這與強調本省意識型態的民進黨政府有著極爲密切之關係。

在本章進行了資料的分析與假說的驗證之後，上述小節對於數據說明及假說呼應皆曾進行陳述，爲了更清楚地說明各假說呼應的情形以及其他所有變項顯著性檢定的對應，以表二十二、表二十三呈現之。

表二十二、本論文假說驗證統整

	假說	成立與否
假說 1-1	整體而言，民進黨政府相對於國民黨政府在執政團隊的人事任用上，較爲接近社會人口結構的代表性。	○
假說 1-2	依由遠至近內閣的任職時序，執政菁英的組成逐漸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	部分成立
假說 1-3	出生於台灣地區、曾任職過民選立委或地方首長的閣揆，在團隊菁英的組成上，將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其出生地區或邇近選區。	不完全支持（部分×）
假說 2-1	國民黨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菁英人事組成的差異會較小，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的組成差異將會較大。	×
假說 2-2	在民進黨政府部門中，推論性別、世代、族群及區域等變項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代表性較爲足夠；黨籍及前職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較具有社會代表性。	「前職」× 其餘○
假說 2-3	在民進黨政府層級中，性別、世代、族群、區域及前職等變項較具有社會代表性；黨籍則在事務層級中的代表性較爲足夠。	○

*整理自本論文第四章。
**「○」代表假說成立，「×」代表假說不成立。

上表二十二爲本論文假說的驗證統整，從表中可歸納除了 2-1 不成立之外，其餘皆部分成立或完全成立。假說 2-1 談的是國民黨政權執政經驗的豐厚，故對於各部門、層級中團隊人事的任用管道與差異不會過大。然而，從經驗數據可得事實上並非如此，執政菁英的組成仍受不同類別的部門、不同屬性的層級影響而有所差異。另外，假說 1-2 中，依由遠至近的時間點，執政菁英在性別、年紀、族群、出生地等變項上，組成生態逐漸接近台

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雖然在程度上有所差別（例如女性人員增加的速度不如想像中得快）。然而，在黨籍變項上並非如此，由於掌握政治權力之因素，所以未來若民進黨繼續執政的話，團隊菁英的組成仍會以執政黨籍者爲多。假說 1-3 中，政治裙帶的作用不如本研究推論得這麼多，可能由於閣揆雖對於團隊成員的任命有著極大的影響作用，然仍需透過一定的溝通、協調，故內閣首長的出生地區對於提高任命該區域執政菁英的作用不如想像中得大。接下來，表二十三是本文中表十一到表二十一的顯著性檢定匯整。

表二十三、本論文顯著性檢定統整

變項	國 vs.民	國民黨	民進黨	國 vs.民	國 vs.民	民進黨	民一次	民二次	民一 vs.二	民一 vs.二
	整體	部門	部門	政務	事務	一 vs.二	部門	部門	政務	事務
	Sig.	*Sig.*	*Sig.*	*Sig.*	*Sig.*	*Sig.*	*Sig.*	*Sig.*	*Sig.*	*Sig.*
黨籍	**	**	**	**	**	**		**	**	
性別		**								
世代	**	**	**	**			*			
族群	**	**	**	**	**	**			**	*
區域	**	**	**	**			*			
前職	**		**	**		**		**	**	

*整理自本論文表七至表十七。

「*」代表 *p*-value＜0.10，「」代表 *p*-value＜0.05。

表二十三爲顯著性檢定的統整，從表中可發現國民黨及民進黨兩政權在執政菁英的組成比較及檢定方面，除了「性別」之外都有顯著性差異。而無論是新政府或舊政府，由於部門自身屬性的差異，故都有其顯著差異，並非是擁有多年中央治理經驗的國民黨政府就會有所不同。兩政權對於政務菁英的任用比較與檢定中，發現除了在「性別」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之外，其餘變項皆呈現明顯地不同。受法規保障及規範的事務層級，僅於「黨籍」及「族群」上有顯著差異。

有關民進黨政府兩次執政的執政菁英組成比較及卡方檢定中，較爲有趣之處在於「黨籍」、「族群」及「前職」等變項上出現了顯著性差異：一次執政的全民政府逐漸到二次執政的政治權力掌控（黨籍），外省籍人員勢力的持續地大撤退（族群），以及二次執政後團

隊菁英的組成大多留任一次執政、過去曾任職於政府內部的人員（前職）。

上表二十二及表二十三爲本章節研究結果之統整表格，接下來第五章則接序介紹相關研究發現。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